

目 錄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會-議程	1
專題演講（一）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職業專業認證制度運作模式	7
專題演講（二）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及臺灣環境教育認證的經驗	25
附件一：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及臺灣環境教育認證的經驗.....	35
專題演講（三）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制度經驗分享	43
專題演講（四）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機制介紹	55
專題演講（五）非正規教育認證制度與採納聯盟現況	67
附件一：臺灣非正規課程認證的系統性分析與未來展望：從政策的單向接軌到 多元發展	92
附件二：終身學習法	129
附件三：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134
附件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設置要點	137
附件五：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	139
附件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143
附件七：大學法	144
附件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54
附件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67
附件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9
附件十一：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	176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 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會

壹、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迄今已有 8 年。一直以來，本中心本著建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間連結橋樑之目的，持續推廣及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而為提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之品質並增進認證效益，本中心於今年度特別舉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會」，期望藉由邀請其他認證體制機構以專題發表的形式，進行實務相關研討及認證制度經驗分享，以達成不同體制間之交流、學習與觀摩。

貳、指導單位

教育部

參、主辦單位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肆、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伍、研討會日期及時間

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五）9：00～16：10

陸、研討會地點

■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西樓 101 禮堂

■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柒、報名方式

一、本次研討會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 報名網址：<http://ppt.cc/ztJl>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8 日 (一) 止

(三) 報名結果公佈日期：103 年 9 月 9 日 (二)，請上網查詢：

<http://www.nepac.org.tw/>

二、聯絡人：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徐偉軒專員

聯絡電話：02-23219618 轉 12

E-mail：rcae@deps.ntnu.edu.tw

捌、參加對象

教育部、學校、機關、縣市教育局以及全國各縣市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基金會與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教師及學員。本場預計 120 人，因場地座位有限，本中心會依單位報名人數、所屬業務性質篩選，額滿為止。

玖、研討會議程

時間	主題/發表人/回應人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開幕/長官致詞
專題演講（一）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職業專業認證制度運作模式	
09：30-09：55	發表人：陳羿文 易焯網路知識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09：55-10：10	回應人：張緯良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監事
10：10-10：20	Q&A
專題演講（二）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及臺灣環境教育認證的經驗	
10：20-10：45	發表人：王順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10：45-11：00	回應人：高翠霞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11：00-11：10	Q&A
11：10-11：20	中場休息
專題演講（三）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制度經驗分享	
11：20-11：45	發表人：黃 慈 國立空中大學研究處/副研究員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中心/計畫主持人
11：45-12：00	回應人：邱瓊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教授
12：00-12：10	Q&A
12：10-13：30	午餐
專題演講（四）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機制介紹	
13：30-13：55	發表人：陳思蕙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專案經理
13：55-14：10	回應人：葉俶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教授
14：10-14：20	Q&A
14：20-14：50	茶敘&交流
專題演講（五）非正規教育認證制度與採納聯盟現況	
14：50-15：15	發表人：張德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15：15-15：30	回應人：游進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15：30-15：40	
15：40-16：10	綜合座談
16：10~	閉幕式/賦歸

拾、聯絡方式

郵件收發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收	
辦公室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五巷 1 號 2 樓	
連絡電話	張德永 主任	02-23219618#21、22
	戴麗娟 秘書	02-23219618#11
	徐偉軒 專員	02-23219618#12
	邱佳頤 專員	02-23219618#13
傳 真	02-23219633	
網 址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http://www.ntnu.edu.tw/rcae/01.htm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網站-電子化認證系統 http://www.nepac.org.tw/	
	Facebook http://ppt.cc/5Xa5	
E-mail	rcae@deps.ntnu.edu.tw	

拾壹、交通資訊

-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西樓 101 禮堂
-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研討會
活動地點



站牌	公車
公企中心站	214、237、253、606、670、671
永康信義路口站	0東、20、22、38、204、信義幹線
金華新生路口站	0南、72、109、211、280、290、311、505、642、643、675、676、668、672、松江幹線
師大站	3、15、18、74、235、237、254、278、295、622、663、907、和平幹線
捷運站	指引
捷運古亭站	由4號出口，轉乘 214、606公車 由5號出口，步行至本中心約10-12分鐘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由3號出口，直行金華街，步行至本中心約12-15分鐘

專題演講（一）

（簡報）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職業專業認證制度運作模式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
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會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職業專業認證制度運作模式

- 易焯網路知識管理顧問(股)公司
- 總經理/陳羿文(Fenny)
- fennyikm@gmail.com
- 手機:0927201321 網站:www.ikm.tw

現任摘要

- 易焯網路知識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 IKM(知識管理工作)聯盟創辦人
- 竹北社區大學副校長
- 台北中小企業知識管理協會秘書長
- ICMCI(國際授權經營管理顧問師)
- 農委會農村再生輔導顧問師
- 經濟部商業司中小企業e化開店輔導顧問
- 勞動部三C核心共通職能(DC,BC,KC)講師
- 環保署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講師
- 文化部生活美學器物組種子講師

資訊社會的學習變革

- 邁入21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資訊科技的高度發展，資訊社會加速所面臨挑戰，全球無不透過科技來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不僅啟動了產業變革的營運模式，也創新了現在成人們生存的遊戲規則。。

成人職業終身學習

- 成人工作內容與工作方式的快速變革，產生結構性失業，知識必須終身學習，並透過專業認證之獲得來取得邁入專業的敲門磚。
- 買方人力市場的衝擊加上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專業知能加速淘汰，驗明正身確保資訊時代的核心專業能力，突顯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制度的急迫性

何謂ERP?

- 1990年美國的顧能顧問公司(Gartner Group)首先提出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簡稱ERP)名詞,標識了資訊服務業中一個新的次產業的誕生,其熱潮一直延續至今,並發展成為企業資訊應用的核心。

電子商務產業與創新

- 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是值基於網際網路產業與資通訊科技的一個零售通路與業態
- 十餘年來發展迅速,改變了傳統產銷型態,促進商品流通更具效率性,更促使經營模式的創新,成為企業生存與競爭的關鍵

緣 起

- 在全球企業都朝向為電子商務與產業升級而努力的同時e-Business 的普及是大家所關注的問題之一
- 91年1月26日由當年中央大學劉兆漢校長發起成立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簡稱ERP學會),本人有幸擔任創會執行秘書協助推動ERP產學聯盟並參與ERP專業認證機制運作與ERP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與出版之規劃,並展開ERP職涯的終身學習

非營利組織之職業專業認證制度運作模式研究—以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為例

台灣師大社教所研究論文發表,請參閱

- <http://etds.lib.ntnu.edu.tw/cgi-bin/gs/ntnugsweb.cgi?o=dntnucdr&i=sid=%2292NTNU1205014%22.&searchmode=basic>



成立時間：2002年



宗旨：

促進以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為基礎的企業電子化(Electronic Business, EB)與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EC)之學術研究並推廣相關領域的實務應用藉以提昇專業的人才水準。



Copyright © 2013 <http://www.cerps.org.tw>



歷任理事長

前任理事長



劉兆漢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李羅權
(前國科會主委)



中央大學
資管系
王存國教授
(中大前管院
院長)

現任理事長



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
沈國基教授

ERP學會業務

1. 企業e化教材開發

1. ERP基礎檢定考試認證指南(專為高中職開發專用教材)
2.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大學ERP教學第一指定用書)

2. 知識推廣課程

1. 種子師資
2. 學校課程
3. 假期營隊
3. 認證考試
4. 研討會與年會
5. 產學合作
6. 承辦政府委託專案



取材:ERP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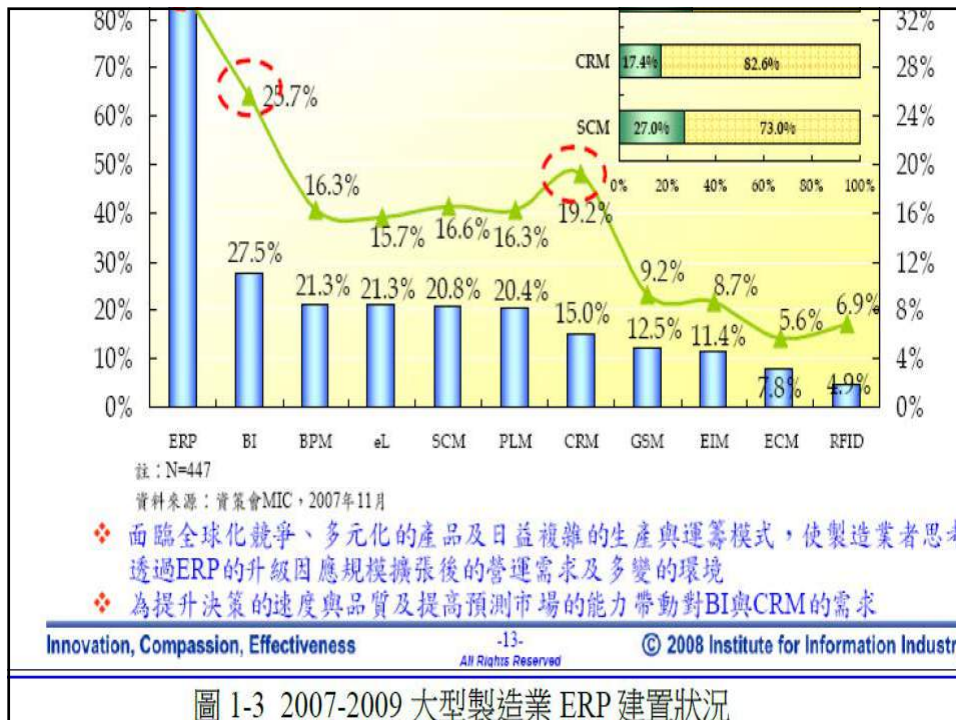


圖 1-3 2007-2009 大型製造業 ERP 建置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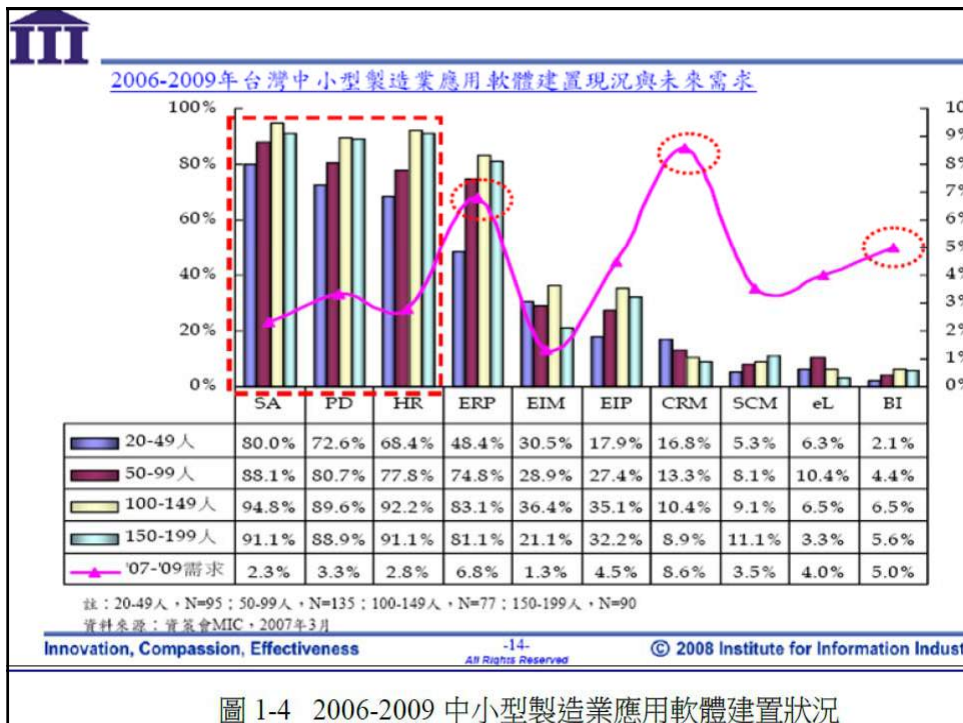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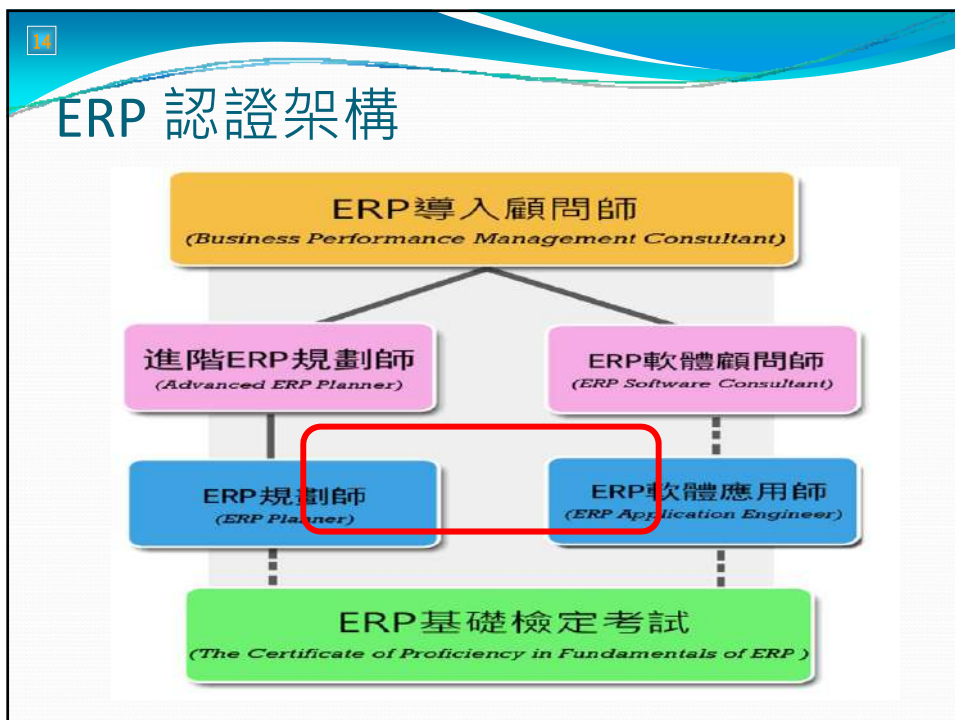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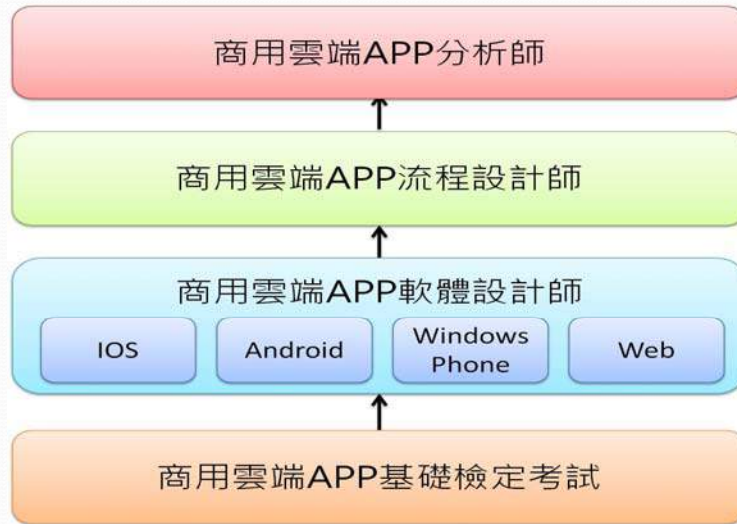


圖 1-4 2006-2009 中小型製造業應用軟體建置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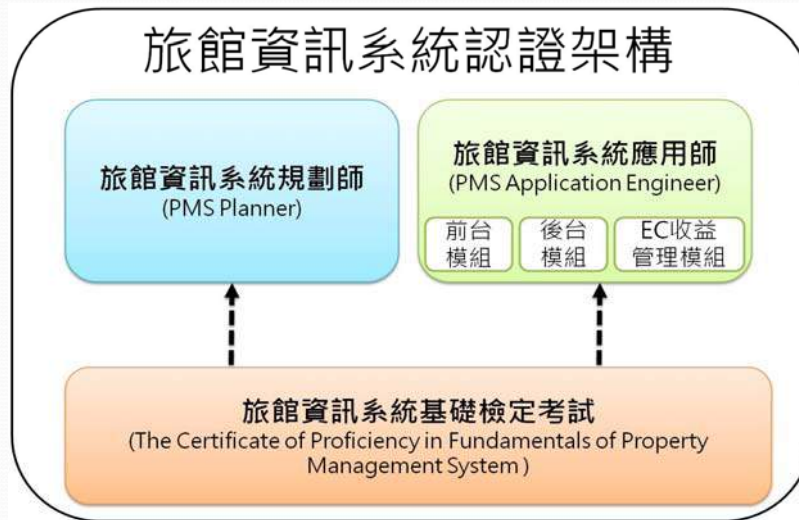
商用雲端APP認證架構



● 商業智慧(BI)認證架構



旅館資訊系統認證架構



ERP基礎檢定考試

- 認證設立目標
- 鑑定科目: 學科
術科
- 報名資格: 基本資格
實務經驗
- 考試方式: 學科
- 認證廠商:

ERP職缺5567筆

104人力銀行

元太人壽 一同開創百萬年薪! Join us!

強力放送
公職快訊：國營事業、郵局、中華電信逾5000人

工作查詢改版說明

快速找工作：暑假打工 無經驗可 業務工作 更多 | 找工作

ERP 地區 職業 查詢

只要職銜名稱
查詢條件：關鍵字(ERP) * 全部工作 最新工作通知我

最近查詢紀錄：
關鍵字(ERP) 全部工作

你是不是要查：華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工作(5567) 全職(3368) 兼職(51) 高階(21) 派遣(116) 提案(11) 家教(0)

調整查詢結果

儲存工作 目前排序：日期新-舊 摘要 | 列表 共 5567 筆，第 1 頁

日期 職銜名稱 地區

倉管物流人員 桃園縣蘆竹市 我要應徵 11.30人應徵

台灣寶利氏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年以上工作經驗，專科學歷，待遇面議

APP職缺3384筆

104人力銀行

我們誠徵 電銷菁英 歡迎您一起來圓夢 企業招募

強力放送
設計師的秘武器是? 過三關送7-11禮券等好禮!

工作查詢改版說明

快速找工作：暑假打工 無經驗可 業務工作 更多 | 找工作

APP 地區 職業 查詢

只要職銜名稱
查詢條件：關鍵字(APP) * 全部工作 最新工作通知我

最近查詢紀錄：
關鍵字(APP) 全部工作

你是不是要查：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工作(3384) 全職(2966) 兼職(135) 高階(47) 派遣(55) 提案(168) 家教(3)

調整查詢結果

儲存工作 目前排序：日期新-舊 摘要 | 列表 共 3384 筆，第 1 頁

日期 職銜名稱 地區

Mobile APP開發技術人員·新事業部業務處 台北市信義區 我要應徵 6-10人應徵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年以上工作經驗，專科學歷，待遇面議
1、行動應用系統產品UI設計 2、行動應用系統產品UI管理 3、負責開發產品UI優化 4、

Accredited B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IN3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項目
- 企業電子化應用類人才能力鑑定
 - ERP軟體應用師
- 企業電子化規劃類人才能力鑑定
 - 初階ERP規劃師
 - 進階ERP規劃師
- 企業電子化顧問類人才能力鑑定
 - ERP軟體顧問師
 - ERP導入顧問師

Pass the review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4參與勞委會職能證照評鑑

職業訓練法修正通過，全國性專業團體也可辦理技能職類認證

發佈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佈日期：2011-10-25

承辦單位：職業訓練局訓練發展組、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主管姓名：蘇昭如 組長、林宏德 主任
電話：(02)8590-2570、(04)22595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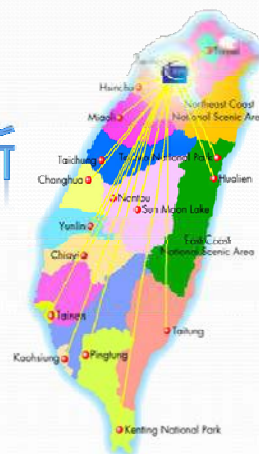
「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0年10月25日經立法院審查三讀通過，此次為72年12月5日公布施行以來調整幅度最大的一次。本次增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全國性專業團體(含全國性專業工會)辦理技能職類測驗，透過政府鑑定機制提升其辦理技能職類之品質，又透過政府協助輔導，使全國性專業團體在其專業領域得建置專業人力培訓機制，發揮團體功能並提升專業技能，落實馬總統對於職業工會得負責職業證照認證工作之重大政策。另授予經認證單位所核發之「技能職類證書」效力比照技術士證，可做為業界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參考或做為同等學力之認定，作為專業人力運用來源。

此外，事業機構僱用技術性職位人員時，對於取得乙級與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之學歷程度均有提升，有助於技術性勞工之求職與就業。對於一直以來關心勞工朋友技能提升的民間辦訓單位及經認證單位來說，也藉由法規之鬆綁，可以更充分運用其專業能力，以協助勞工朋友之勞動力提升。

勞委會主委王如玄表示，此次推動修法係為促進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的發展，以符合社會大眾的需求。她非常感謝立法委員們鼎力協助與支持，使這次修法順利修正通過。

合作學校

認證合作學校共計96所
全台大學64%



ERP基礎檢定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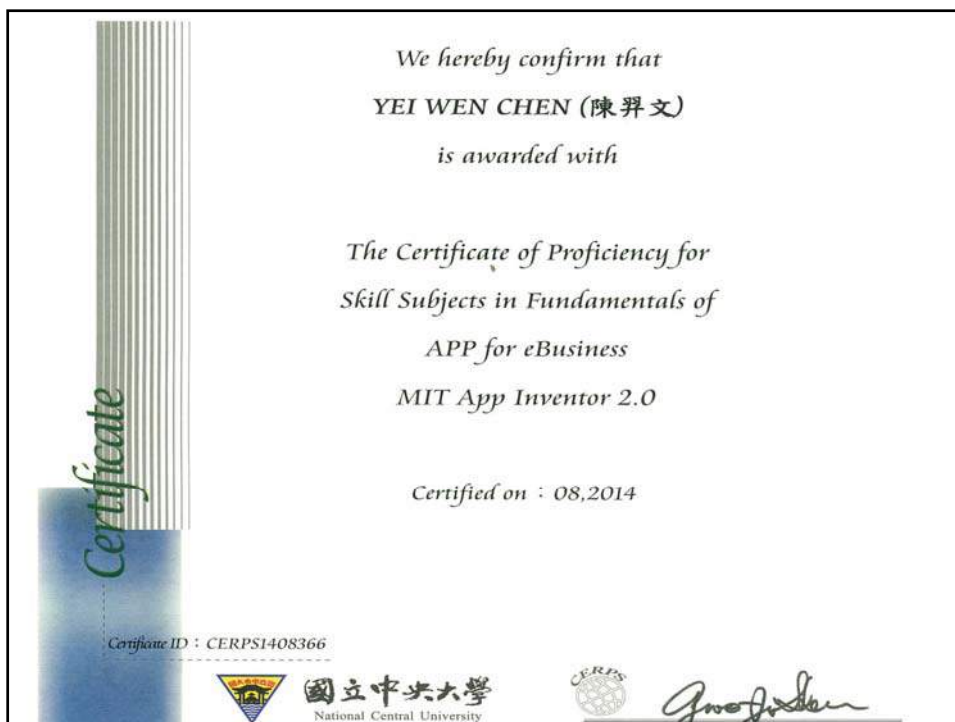
認證合作學校目前共計16所

融入課程	團體認證	輔導專班	營隊計劃	ERP基礎檢定
台中家商	高雄高商	明道中學	蘇澳海事	
開明高職	醒吾高中	穀保家商	新興高中	
大榮中學	嘉南藥理科大	清傳商職	六和高中	
育英醫專	實踐大學(高雄)	康寧醫護專校	啟英高中	

優先錄取加分校系

ERP基礎檢定考試、商用雲端APP基礎檢定考試認同加分校系：40間

學校	科系	學校	科系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萬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科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系	靜宜大學	會計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物流管理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中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系	華夏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大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系
中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致理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中華科技大學	工管系	致理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元培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致理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文藻外語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系	致理技術學院	商務科技管理系
亞東技術學院	工管系	致理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東南科技大學	企管系	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系
建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崑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崇右技術學院	資管系	長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景文科技大學	資管系	南台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CONSULTING
INSTITUTES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
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協會理事會成員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ants Association
A Member of ICMCI



Certified Management Consultant
國際授證經營管理顧問師



註 冊 證 書

(姓名) 陳 羿 文

完成由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協會理事會(ICMCI)規定
之考核程序並符合要求, 准授予
國際授證經營管理顧問師資格 (T-CMC ,ICMCI)

此 證

2013 年 7 月 28 日

理事長
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



CONSULTING
INSTITUTES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
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協會理事會成員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ants Association
A Member of ICMCI



Certified Management Consultant
國際授證經營管理顧問師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Name) CHEN, YI-WEN

having completed the approved assessment
program and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anagement Institutes (ICMCI), was duly
admitted as a Certified Management
Consultant (T-CMC ,ICMCI).

28 (day) / July (month) / 2013 (year)

Chairman
BMCA





APEC SME
Crisis Management Center



THIS CERTIFIES THAT

Yi-Wen Chen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APEC Train-the-Trainer Workshop on
Promoting SME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August 5-9, 2013

Johnny Yun-Lung Yeh
Executive Director
APEC SME Crisis Management Center
Chinese Taipei



輔導經歷

- 三齊建設,渴望村管委會,生堯砥研,承陽機車
鑽巴黎餐飲,台灣租車,上龍實業,統立環保,
朵彩食品,吉康食品,華生生技水資源公司,
土地王網路平台,千裕實業,瑋智電腦連鎖,
丹醇美廚餐坊,尊爵飯店,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青田科技,上好印刷...等
- 新竹縣網路銷售人員職業工會,桃園縣押花人員職業工
會,桃園縣廣告發報人員職業工會,桃園縣生活美學協
會,中華品牌協會...

網路知識經濟時代來臨!

資訊通信

易燁網路知識

雲端 ERP 管理系統及 IKM 整合關鍵行銷平台

合作模式 資金合作、技術合作、產銷合作

易燁 IKM (網路知識管理) 公司針對華人企業全球化接單與在地化營運之需求，由易燁研發團隊自主開發設計自有品牌系列雲端產品，包含企業商業之進銷存帳、生產管理、文件管理、專案管理及報表分析等模組，是目前唯一真正純網頁存取之雲端 ERP 管理系統，目標提供易使用的高價廉 ERP 管理系統給微小型企業者租用 (ASP 服務方式)。

同時 IKM 電子商務網站平台，整合網站架設、內容上架、行銷宣傳等介面，平台設計全面考慮到從商業性應用至個體戶經營者需求上，打破傳統網站局限模式，可提供彈性靈活的互動便利性，達到營銷平台之品牌經營。潛在商機可應用至 IKM 連鎖網路加盟、IKM 互動網路頻道、IKM 廣告加購折帳平台系列等易燁 IKM 雲端商務應用解決方案。



自我期許—提升共創力

善用網路--創易工作&創藝生活

規劃ERP和APP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推動社大師資ERP和APP自主性社團

共創社會從自我做起

感謝大家的指教！

FB&LINE社群:易燁IKM陳羿文(Fenny)
fennyikm

專題演講（二）


（簡報）

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及
臺灣環境教育認證的經驗



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及臺灣 環境教育認證的經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 王順美



演講大綱

- 臺灣環境教育現況
- 臺灣環境教育認證概述
- 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經驗
- 供課程認證參考的依準及指標
- 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發展標準的過程
- 另一個非正規教育課程發展思維

一、臺灣環境教育現況

- 環境教育的議題眾多並且與時漸進
- 環境教育運用多元的管道，包括：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非正式教育。
- 環境教育者、課程內容，不免有品質參差不齊的情形。
- 環境教育法通過後，開始有認證制度。

二、臺灣環境教育認證概述

- 目的：確保環境教育執行品質
- 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一般民眾、師生有規劃的課程。
- 目前課程品質的考核：
 - 教學目標：結合在地特色及資源、依不同對象設定明確或分級的教學課程。
 - 課程規劃：需4小時以上，配置適當講師資格及課程操作地點。
 - 成效評估：可確保學習成效之評量機制。

三、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經驗

- 至少有六個州有認證制度，各州有其認證的關鍵要素
- 2004年北美環境教育學會NAAEE成立認證諮詢委員會推動認證
- 認證制度: 展演模式和核心競爭力模式
- 展演模式：
 - 參與**教學工作坊**的經驗、
 - 具有戶外環境教育技能與經驗、
 - 具有額外的環境教育資源及設施知識、
 - 實際的教學經驗及行動夥伴計畫操作經驗

認可的教學工作坊

- 清楚的列舉出可以支持環境教育定義及合乎環境教育目標的目標。
- 包括至少三個能支持環境教育定義的活動
- 提供背景資訊
- 列出引用文獻或資源清單
- 關鍵字與名詞解釋
- 教學者評量與參加者評量
- 依據：NAAEE的Excellence in EE: Guidelines for learning」以及環境教育的目標

四、供課程認證參考的依準及指標

- **優良教材指標的六個關鍵特色**：NAAEE的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aterials: Guidelines for Excellence)。

- 1. 公正、正確
- 2. 深度
- 3. 強調技能的培養
- 4. 行動導向
- 5. 教學很棒
- 6. 實用

周儒（2000）臺灣的環境教育教材的參考標準

- **特質一：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
- 特質二：能促成有效學習的教學理念
- **特質三：本土化為起點，延伸全球化的思考****
- 特質四：多樣的選擇、豐富的內容
- 特質五：實用的教材設計
- 特質六：系統性與結構性
- 特質七：適合學校的教學
- 特質八：完善的教材推廣配套措施
- 特質九：正確的內容論述與清楚的教學指引

特質一: 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

- 1.1 教材能提供學生實地參與、親自操作與體驗的機會。
- 1.2 教材能引導學生情意上的學習，藉由深刻的感動，培養關懷環境的情感。
- 1.3 教材能引導學生覺知與探索周遭的環境概況。
- 1.4 教材能引發學生關於環境敏感度的學習，包括覺知環境變遷，欣賞與感恩環境美，以及覺知人與環境互動關係的敏感度。
- 1.5 教材本身有成功的環境行動案例，並說明實踐環境行動的可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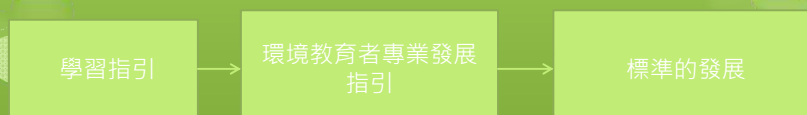
- 1.6 教材能引導學生去檢視人類行為對環境的影響，反省自己及社會的生活形態，進一步省思與尋找替代的生活方式。
- 1.7 教材能幫助學生瞭解生命皆相互依存。
- 1.8 教材能培養學生探究環境問題的能力
- 1.9 教材中能提供有關民主社會中一個公民如何瞭解並善用其環境權與責任的養成訓練
- 1.10 教材能提供包含環境整體性的內容——包括自然的與人造的環境，以及從環境所衍生出來的社會人文領域（美學的、環境經濟學、鄉土歷史等）

特質三：本土化為起點，延伸全球化的思考

- 3.1 教材的設計是以學校當地的環境資源主題為出發點，引導學生探索周遭的環境，這樣的教材設計應將社區資源與學校教學做良好的結合。
- 3.2 教材包含關於台灣本土的族群文化、風俗習慣、生態環境以及環境時事議題的教學設計。
- 3.3 教材能提供關於地球環境整體性視野的學習，藉由共同關心的環境主題，連結本土環境與全球環境的關係，幫助學生學習地球是一個整體的概念。

五、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發展標準的過程

- In 1993, NAAEE 開始 National Project for Excellence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發展一系列指引。
- 指引成為發展認證標準的基礎



1. 學習指引 Guidelines for Learning (Pre K-12).

- 1999先發展出來，作為標準核心課程與環境教育的連接 (Simmons, 2005)
- 指出不同年段應有的環境素養的表現(知行)
- 有效的環境教育方案或課程的架構
- 透過全國性的給意見和審查過程，包括學校行政、教師、EE者、科學家、家長、不同領域的政府機構、組織
- 這個指引是以過去的研究、指引、架構、架構等，為基礎發展而來。(Simmons, 1995)

2. 環境教育者專業發展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Educators

- 2000年發表
- 闡述一個EE者需要的基本知識和能力
- 用在職前教育的課程、正規或非正規專業的發展
- 進行實質的有關環境教育者培育的研究，以及教師職前訓練的教育文獻，以此些為基礎發展出第一版。定期的回顧文獻。
- 全國性的審查及給意見達兩年，NGO、大學、政府機構、P-12 schools，紮根於現場實務。

3. 發展標準的歷程NAAEE's Process for Developing the Standards

- 2003年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組成十人的撰寫小組
- 整合[標準發展計畫]及[環境教育研究成果]，2004年產生初稿，並界定人員認證辦理的[關鍵影響要素]
 - 能力、
 - 管理和人力、
 - 財務運作及計畫、
 - 行銷及溝通策略、
 - 操作政策及程序、
 - 評估候選人
 - 評量方案
- 進行先驅研究、發展授證手冊和新的認證計畫

六、另一個非正規教育課程發展思維

- 優質非正規環境教育方案指引Nonform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gram: Guidelines for Excellence
- 發展一個優質的非正規課程的步驟及其要項：
 - 需求評估
 - 統整需求和能力
 - 方案的範疇和結構
 - 方案傳授所需的資源
 - 方案的品質和適切性
 - 評量

七、建議

- 考量課程因對象、因地制宜的原則
- 成教中心在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時，要求申請者呈現
 - 課程的理念
 - 課程發展歷程、操作方式、考量因素，
 - 判斷課程的品質及適切性

謝謝聆聽、請指教！

附件一：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及臺灣環境教育認證的經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 王順美

隨著全球化、市場經濟的成熟和標準化的來臨，各國政府及工商界逐漸重視認證制度，推動產業所需專業能力標準的制定。認證指的是檢驗某種項目或某種能力，認定其符合一定標準。認證制度指個人具備每些資格或完成相關規定，通過特定的標準後，獲得頒發證書，表示專業、合法、及延續（徐慧嫻，2007）。臺灣環境教育自環境教育法實施以來，開始進行人員、設施場所、機構認證，目前仍在嘗試、修正階段，北美環境教育學會亦有人員認證制度，其發展過程頗為嚴謹及漫長，本文將介紹臺灣環境教育認證及北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供成人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參考。

一、臺灣環境教育現況

我國環境教育的推動超過二十年，政府數個機構及民間團體頗為積極，辦理各樣的活動、課程，為了提升民眾的環境關懷以及行動力。環境教育的議題眾多並且與時漸進，從過去的公害污染、自然保育、鄉土教育，到現在的海洋教育、氣候變遷、調適等。

環境教育運用多元的管道，包括：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非正式教育。正規教育部分於 2003 年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為其中一部分，要求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另外，永續校園、綠色伙伴計畫，鼓勵校本環境課程。非正式教育，透過大眾媒體新聞、節目或是社群網絡的環境訊息或環境行動報導，甚至藉由環境議題的倡導，發揮了廣大的影響。非正規教育除了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科教館積極推動外，近年在林務局八個林管處設立自然學習中心。在環境教育法的設施場所認證的刺激下，更多的政府機構、企業、社區設立環境教育中心，提供搭配在地特色、有計畫的課程，及環境教育人員的引導。

在沒有太多的規範下，環境教育進行的方式無論在正規、非正規、非正式頗為多樣，往往串連多個利害關係人共同辦理、支援，所以環境教育的課程繁多，百花齊放，充滿熱情。然而其中環境教育者、課程內容，不免有品質參差不齊的情形，因此在環境教育法通過後，開始有認證制度。

二、臺灣環境教育認證概述

鑑於上述的情形，為確保環境教育執行品質，我國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其中人員認證，廣納對環境教育具有參與熱忱的民眾，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訓練等多元方式，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環境教育機構，是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經認證後，專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環境講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認證後，提供一般民

眾、師生有規劃的課程，進行環境教育。上述三項認證以設施場所認證中的課程最接近本次研討會研討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然而設施場所認證非僅考核課程，尚有環境自然或人文特色說明、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經營管理規劃書。目前對於課程品質的考核，其考核項目屬於初步階段，主要包括教學目標是否結合在地特色及資源、依不同對象設定明確或分級的教學課程。課程規劃部分僅簡單的要求課程時數需 4 小時以上，依課程方案或教學活動方案是否配置適當講師資格及課程操作地點。學習成效評估則建立可確保學習成效之評量機制。由於許多申請設施場所認證的政府機構、企業、社區對於課程設計仍不明瞭，而且認證委員的看法也不一，並沒有很明確的標準，因此以下提出發展較為長久的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經驗。

三、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經驗

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是一個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的專業者組織，與美國各州的环境教育學會結成聯盟。在北美環境教育認證是從一些州開始，目前至少有六個州有認證制度，各州有其認證的關鍵要素，彼此間有些不同。於 2004 年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成立認證諮詢委員會推動認證，讓被認可的州及或國家機構能即時培育出大量經過認證的環教專業者。此委員會也提出方案，期望刺激公與私部門內對受過訓練環教專業者有所需求。委員會提供工作小組服務來確保跨州間計畫的相互溝通與品質，並散佈州際證照計畫模式。

北美地區的認證制度，依其執行的方式，主要分為二種。第一種是以申請者展演舉證，以獲取認證的**展演模式**。第二種是訂出環境教育核心競爭能力，以要求申請者進行自我評估後，再由認證機構進行確認評判，以取得認證的**核心競爭力模式**。第二種並沒有給予一個明確的途徑可以依循，僅要申請者提出個人的佐證資料來證明自己擁有競爭力。

第一種認證制度會牽涉到工作坊的認證，可供本次研討會參考。最早推動認證的北卡羅納州與密蘇里州是採用展演模式 **Demonstration Model**，申請者必須展演出規定五大項必要類別的經驗與能力。這五大項分別是參加教學工作坊的經驗、具備戶外環境教育技能與經驗、具有額外的環境教育資源及設施知識、擁有實際的教學經驗及行動夥伴計畫操作經驗等。教學工作坊是線上被認可的，戶外教學是指能讓學習者生動的應用所有感官來學習的經驗。這些教學活動可以是：

- 1、有野外實驗課的大學/學院課程例如生態學、環境地質學、森林學等等。
- 2、一個內含戶外環境教育經驗、田野考察的教學工作坊。
- 3、由環境教育專業者帶領在公園、森林、動物園、水族館、自然中心內進行的有組織的自然見習。
- 4、在環境教育專業工作者領導下進行的獨立研究計畫。

要成為符合密蘇里州環境教育協會認證計畫的一個教學工作坊必須符合以下標準。在被納入之前，申請的新工作坊必須先被認證審核顧問委員會通過。

- 1.清楚的列舉出可以支持環境教育定義及合乎環境教育目標的目標。
 - (1)包含環境教育定義的概念：環境教育是一個可以增加覺知、知識及技能的積極程序，會產生了解、承諾、有智慧的決定和建設性的行動，以確保所有地球環境內相互依賴部份的管理。
 - (2)每個工作坊均需包括北美環教協會在「卓越環境教育－為了學習的指導方針」(1999)內提倡的發問和分析技能、環境過程和系統的知識、了解和處理環境議題的技能、個人和公民的責任等四組要素。
- 2.工作坊應該包括至少三個能支持環境教育定義的活動和完成以下：
 - (1)強調互動、動手做的體驗活動
 - (2)說明活動適合的發展 /年齡
 - (3)州的行為目標（學生未來要呈現的行為）
 - (4)實際操做的環境教育技能 /主題區域
 - (5)使用多科際或跨科際整合的活動
 - (6)提供給多元的學習風格--語言、肌肉運動知覺、書寫、創意藝術/跳舞
 - (7)清楚地活動單及寫作指引
 - (8)提供學生紀錄表或資訊，及適合評估的策略。
- 3.為工作坊參加者提供背景資訊。
- 4.為工作坊參加者列出引用文獻或資源清單。
- 5.納入工作坊使用的關鍵字與名詞解釋
- 6.包含工作坊教學者評量參加者是否達成目標的工具(語言、寫作、行為等)。
- 7.包含工作坊參加者評量工作坊訓練效果的評估方法與工具。

從上述可以看到，近似課程認證的工作坊的標準。這部分反應申請者只要參加這樣合格的工作坊就可以證明他們具有環境教育能力。而工作坊的標準又以北美環境教育過去發展的「邁向優質環境教育-學習指引」，**Excellence in EE: Guidelines for learning**」以及環境教育的目標，以及一些具有的活動特質為基礎。而這些指引是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更早期的努力，整合來自多個州的學者專家，多年的討論、逐漸產生共識而來的。

四、供課程認證參考的依準及指標

北美環境教育學會並沒有課程認證，但是在環境教育國家計畫支持下，曾發展一冊有關優質環境教育教材的指引(**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aterials: Guidelines for Excellence**)，可以讓教材製作者編製時參考。手冊中提供了一個環境教育教材的依準，即優質環境教育教材需要具備的六個關鍵特色：

1. 公正、正確
2. 深度
3. 強調技能的培養
4. 行動導向

5. 教學很棒
6. 實用

周儒（2000）曾以德懷術發展優良臺灣的環境教育教材的參考標準。歷經四次的調查後，建構出 9 項優質的環境教育教材特質取向，以及 59 項和特質相關的參考指標敘述。

- 特質一：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
- 特質二：能促成有效學習的教學理念
- 特質三：本土化為起點，延伸全球化的思考**
- 特質四：多樣的選擇、豐富的內容
- 特質五：實用的教材設計
- 特質六：系統性與結構性
- 特質七：適合學校的教學
- 特質八：完善的教材推廣配套措施
- 特質九：正確的內容論述與清楚的教學指引

除了特質一和特質三與環境議題及理念相關外，其餘的特質也是一般優良教材必須具備的。以下列出特質一及特質三的指標。

特質一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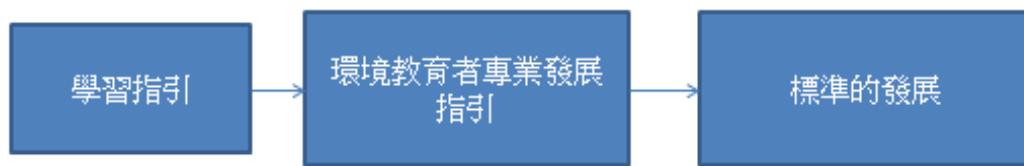
- 1.1 教材能提供學生實地參與、親自操作與體驗的機會。
- 1.2 教材能引導學生情意上的學習，藉由深刻的感動，培養關懷環境的情感。
- 1.3 教材能引導學生覺知與探索周遭的環境概況。
- 1.4 教材能引發學生關於環境敏感度的學習，包括覺知環境變遷，欣賞與感恩環境美，以及覺知人與環境互動關係的敏感度。
- 1.5 教材本身有成功的環境行動案例，並說明實踐環境行動的可能方法

特質三：本土化為起點，延伸全球化的思考**

- 3.1 教材的設計是以學校當地的環境資源主題為出發點，引導學生探索周遭的環境，這樣的教材設計應將社區資源與學校教學做良好的結合。
- 3.2 教材包含關於台灣本土的族群文化、風俗習慣、生態環境以及環境時事議題的教學設計。
- 3.3 教材能提供關於地球環境整體性視野的學習，藉由共同關心的環境主題，連結本土環境與全球環境的關係，幫助學生學習地球是一個整體的概念。

五、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發展標準的過程

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建立人員認證制度，其中的標準建立是基於一些基礎上，包括先前的 K-12 學習指引、環境教育者的預備及專業發展指引，才有認證制度的標準，以下將他們的發展過程扼要敘述，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參考。



1. K-12 學習指引

1999 年發展出來，作為標準核心課程與環境教育的連接(Simmons, 2005)，包含四個軸，指出不同年段應有的環境素養的表現(知識與技能)，提供有效的環境教育方案或課程的架構，這個指引是以過去的研究、指引、架構等為基礎發展而來(Simmons, 1995)。並且分送至全國學校行政、教師、環境教育者、科學家、家長、不同領域的政府機構、組織，請其給意見和審查。

2.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及專業發展指引

2000 年發表，闡述一個環境教育者在提供高品質的環境教育需要的基本知識和能力。伴隨著學習指引，進行了實質的有關環境教育者培育的研究，以及教師職前訓練的教育文獻探討，以此些為基礎發展出第一版專業發展指引，透過寄送給 NGO、大學、政府機構、P-12 學校，全國性的審查及給意見達兩年，期望紮根於現場實務。這份指引用在職前教育的課程、正規或非正規專業的發展。

3. 發展對 NAAEE 標準共識的過程

2003 年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組成十人的撰寫小組，來自不同背景組織以及在州級有相關的經驗者組成。整合[標準發展計畫]及[環境教育研究成果]，2004 年產生初稿，並界定人員認證辦理的[關鍵影響要素]，如：能力、管理和人力、財務運作及計畫、行銷及溝通策略、操作政策及程序、評估候選人及評量方案，並請各界提供意見。2004 產生較完整的第二版，再次廣發，尋求各界的意見，如：透過研討會及網路的過程，產生第三版、第四版。之後，在一些州進行先驅研究、發展授證手冊和新的認證計畫。

六、另一個非正規教育課程發展思維

鑑於本會議的目的，或許針對非正規教育實施的情境去判斷課程的合適性是一個較為妥當的方式，而非以一個固定的標準來判定。本研討會的緣由「敝中心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委辦計畫』，主要受理各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的課程認證審查（例如：社區大學、基金會等送審的課程），目的為協助機構開設課程的專業性，以期與各大專院校進修推廣教育接軌，建立學分認證制度，並提出課程建議及改進的意見供機構參考。」，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曾發展優質非正規環境教育方案指引（Nonform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gram:

Guidelines for Excellence) ，這本手冊依課程發展的程序，提出發展一個優質的非正規課程的步驟及其要項：

特色一：需求評估

1. 環境議題或情境
2. 既有方案 (program) 或教材的調查
3. 學習者的需求

特色二：統整需求和能力

1. 配合組織的優先次序
2. 統整對課程的需求
3. 統整調查所得的既有的資源

特色三：方案的範疇和結構

1. 方案的目標及目的
2. 切合環境教育的目標及目的
3. 方案的形式 (format) 及傳授 (delivery)
4. 伙伴關係及合作

特色四：方案傳授所需的資源 (program delivery resources)

1. 評估資源的需求
2. 教師 (教學成員) 的品質
3. 設備的維護
4. 提供支持的教材
5. 突發情況的規劃

特色五：方案的品質和適切性

1. 方案教材及技術的品質
2. 現場測試
3. 提倡、行銷和分送 (promotion, marketing and dissemination)
4. 永續

特色六：評量

1. 決定評量的策略
2. 有效頻量的技術和準則
3. 使用評量結果

若臺師大成人教育中心在做課程認證時，要求申請者也呈現課程發展歷程的理念、操作方式，判斷課程的品質，決定是否給予授證，這樣是較為細膩的作法。

七、總結與建議

筆者在上述部分，提出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認證計畫的推動，兩種認證方式，以及認證的標準，和該組織推動認證前已經發展數冊指引，以及五六州已經有州

級的認證，而後才有認證計畫。這個過程冗長，確是厚實，也帶動各層級及領域的環境教育者、利害相關人的投入，這使得環境教育專業度在眾人的共識下建立，此種方式實在可供臺灣環境教育認證的參考。

另外，筆者認為最後提出的「六、另一個非正規教育課程發展思維」比前面「環境教育教材指引」更適合本會主辦者的需求，畢竟來自全國各非正規教育組織其種類多樣、各課程的目的也不一、學習者不同、不同地方之特色及其資源頗有差異，在這樣多變、多樣、多元的情境下，不應採取單一成果標準、而應看重發展及執行非正規教育課程過程及其準則，以使非正規教育課程能夠貼近地方特色、解決社會議題、滿足學習者的需求。

參考文獻

- 周儒、劉舜傑、何森元、王昭湄 (2000)。發展教師選擇合適的環境教育教材之參考標準。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徐慧嫻 (2007) 我國教育機構評鑑人員證照制度建構之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明煌、葉嘉倩、張美華 (2007) 北美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制度的現況及引進台灣的適用性研究。永續性產品與產業管理研討會,大葉大學
- NPEEE (2010)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aterials: Guidelines for Excellence. NAAEE.
- NPEEE (2010) Excellence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Guidelines for Learning (K-12), NAAEE.
- NPEEE (2010)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Educators, NAAEE.
- NPEEE (2010) Nonform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grams: Guidelines for Excellence, NAAEE.
- Simmons, B. (2007) Standards for the initial preparation of environmental educators. 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專題演講（三）

（簡報）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制度

經驗分享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制度 經驗分享

報告人：黃 慈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主持人



專案計畫目的

- ✓ 建立數位學習品質認證規範，確保大專校院實施成效。
- ✓ 辦理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認證審查行政業務，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學習的認同，促進國人利用數位學習進修意願。
- ✓ 宣導及推廣數位學習認證，提高大專校院申請意願。

專案計畫實施對象

- ✓ 一般大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課程
- ✓ 校級會議通過之專班及學分課程

遠距課程定義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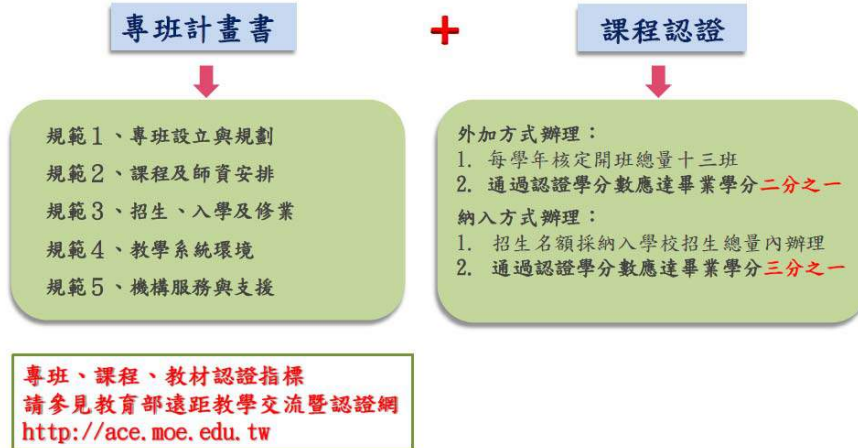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認證 法規架構



數位學習法源及認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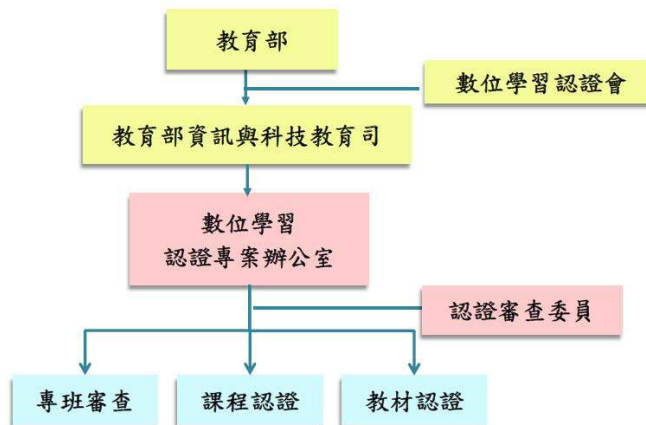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黃慈

專案計畫業務行政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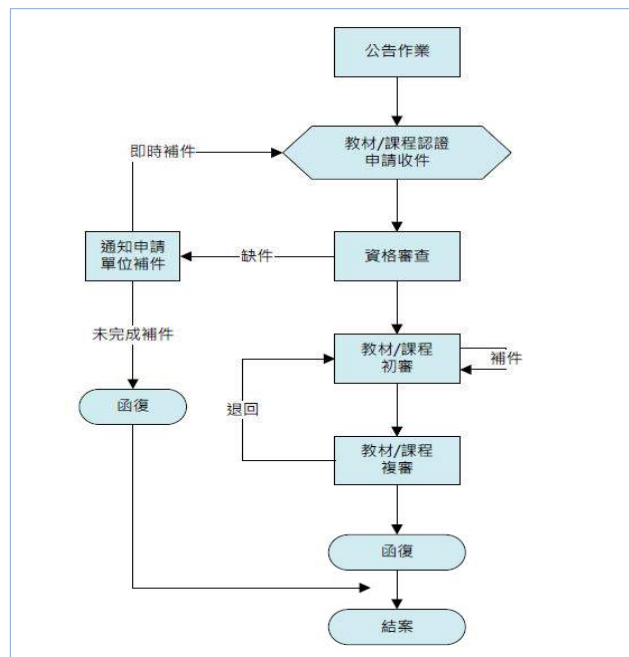


自104年第1梯次起，停止受理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申請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黃慈

數位課程認證作業流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辦理情形

學校名稱	102 學年度開班數		103 學年度預計開班數		104 學年度預計開班數	
	外加	納入	外加	納入	外加	納入
國立中正大學	3	0	4	0	4	0
國立政治大學	0	1	0	1	0	1
國立宜蘭大學	1	0	1	0	1	0
淡江大學	2	0	2	0	1	0
	外交專班1班				外交專班1班	
逢甲大學	1	0	1	0	--	
中國文化大學	1	0	1	0	1	0
世新大學	1	0	1	0	--	
樹德科技大學	延招		0	1	0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0	1	0	1	0
統計	10	1	11	2	8	2
	外交專班1班				外交專班1班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統計

申請年度	申請學校數	申請課程數	通過認證課程數 (通過率)
95年度	14	115	37 (32%)
96年度	12	80	6 (8%)
97年度	8	41	34 (83%)
98年度	10	38	22 (58%)
99年度	17	57	36 (63%)
100年度	21	87	58 (67%)
101年度	20	86	49 (57%)
102年度	17	79	34 (43%)
103-1	15	48	22 (45%)
總計	46校	631門	298門(47%)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黃慈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統計

申請年度	申請學校數	申請教材數	通過認證教材數 (通過率)
95年度	1	1	0 (0%)
96年度	3	20	13 (65%)
97年度	8	47	29 (62%)
98年度	6	11	7 (64%)
99年度	16	39	20 (51%)
100年度	18	37	20 (54%)
101年度	21	63	22 (35%)
102年度	17	37	13 (35%)
103-1	21	54	29 (54%)
總計	48校	309門	153門(50%)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黃慈

課程及教材認證之領域分布(前五名)

95~102年度 課程與教材送審		95~102年度 課程與教材通過認證	
學門	案件數	學門	案件數
電腦科學資訊工程	151	教育	73
管理	131	電腦科學資訊工程	67
教育	101	管理	58
商業相關(含會計)	60	電機與電子工程	34
電機與電子工程	59	商業相關(含會計)	31

註：學門分類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學門分類表
資料來源：黃慈、胡怡謙(2014)「大學遠距教學通過認證課程學術類別與教學設計分析」，
2014年大學遠距教學認證成果暨學術研討會，<http://ace.moe.edu.tw>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黃慈

宣導與推廣

- 數位通識課程分享與推廣(各校承辦)
 - 128個單元、290小時，3,600筆教學元件，種子教師共計200名
 - 大專校院教師24校81班使用開設(101學年度第2學期及102學年度第1學期)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驗分享(各校承辦)
 - 18校參與辦理研習、實施分享
 - 辦理118場研習、4,827人次參與
 - 課程與教材認證文件、專班施行制度、線上課程和平臺
-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人才暨推廣服務計畫(中正、淡江大學承辦)
 - 40位數位種子教師養成
 - 教師教師專業培訓及線上助教培訓763人次
 - 提供諮詢輔導服務981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資料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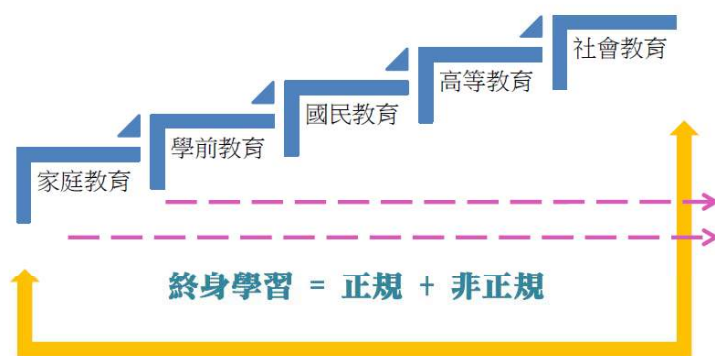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黃慈

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2002年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員工公假參與學習的「帶薪學習制度」，對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制度的機關或雇主，給與獎勵、經費補助，教育部將發行終身學習卡，建立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

終身學習體系



理想的終身學習體系

- 貫穿正規教育體制的終身學習
- 打破學校藩籬的社區學習
- 面向全球的遠距學習

陳松柏 黃慈(2012) 台灣終身學習社會的營造，台灣教育的亮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出版，第177頁~189頁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黃慈

數位學習國際新趨勢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Coursera website. At the top, the Coursera logo is visible on the left,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課程', '各項課程', '合作院校', '關於', '登錄', and '註冊' are on the right.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在網上免費學習全世界最好的課程。'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banner, it states '加入 9,072,743 名 Coursera 學生。學習 746 門課程。這些課程來自世界 110 所知名大學運作方式。' There are three course cards below: '數據科學家的工具箱' by John Hopkins, '這些事情是如何運作的!' by Virginia, and '實驗經濟學' (Experimental Economics I). Two large, purple, tilted text boxes are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shot: '無遠弗屆' and '免費開放'.

全球100個合作名校
2014年9月共累計
25個學術領域
726門課

無遠弗屆

免費開放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黃慈

台灣MOOCs的現況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黃慈

數位學習認證未來發展

認證分級化

+

指標彈性化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暨多元認證體制實務交流研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黃慈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專題演講（四）

（簡報）

職能基準與職能

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機制介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2年度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

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 品質認證機制介紹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陳思蕙 專案經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2年度職能發展
與應用推動計畫

內容大綱

- 職能發展與應用政策
-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機制
-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機制

職能發展與應用政策

為何需要推動職能基準

「職能基準」可清楚描述產業關鍵人才所需能力規格，有助於人才培育連結產業需求，有效減少學、訓、用落差，並支撐產業發展。



職能發展與應用政策緣起

● 先進國家作法

現今產業變動非常快速，再加上全球化競爭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許多先進國家政府都積極發展人力政策，透過建立產業職能或技能標準（也就是人才規格），作為暢通人力供需兩端的機制。

● 政策推動依據

➢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

➢ 「職業訓練法」第4條之1：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其辦理職業訓練相關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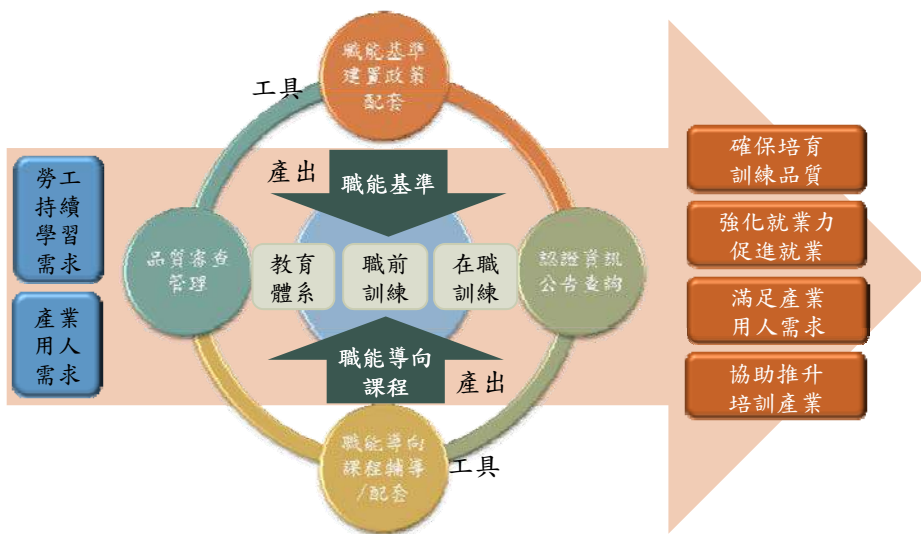
➢ 「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104-106)」：

預計103年9月送行政院核定，以勞動部為主政機關。

→ 勞動部：協調、整合各部會所定職能基準(依職訓法第4條之1)

→ 各部會：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依產創條例第18條)

職能發展與應用整體概念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機制

認證目的與申請單位

認證目的

- 確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所發展之職能基準品質，包含發展過程及成果，以提供各界作為人才能力規格的參考基礎。

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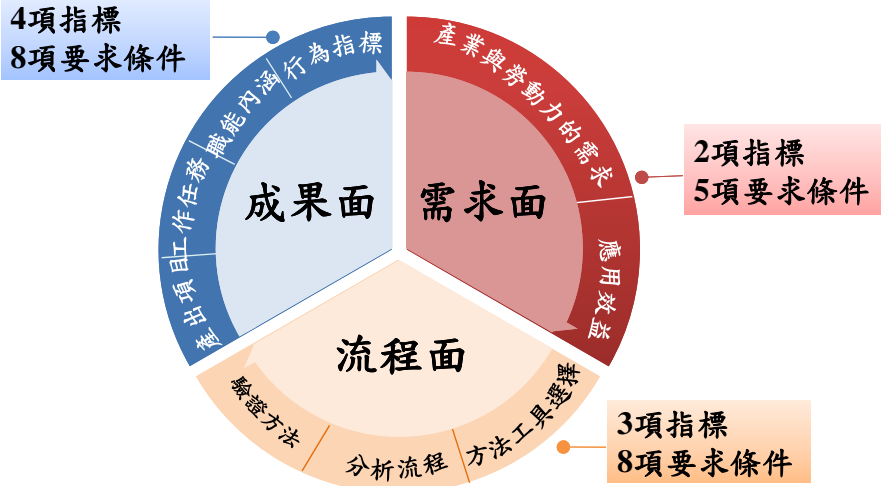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
- 全國性同業公會(待配套完備後確認)

職能基準格式及定義

職能基準代碼	針對此職務工作內容進行整體描述，包含最主要的工作內容及工作產出之重要成果。					
職能基準項目 (擇一填寫)	依職類別					職類別代碼
	依職業別	要擔任此職務之必要學歷及能力條件的最低門檻(並非能勝任所有工作內容的水準)。				職業別代碼
所屬行業別					行業別代碼	
工作描述	以最主要或最多數的工作任務所對應之職能級別為準。 (例如：機械設計工程師的工作任務，包含級別3、4、5等不同能力層級，但幾項最主要任務之級別為4，故基準級別為4。)					
入門水準	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具備可幫助任務進行的認知層面能力或技術性操作層面的能力(通稱hard skills)，以及跟個人有關之社交、溝通、自我管理行為等能力(通稱soft skills)。					
基準級別	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具備可幫助任務進行的認知層面能力或技術性操作層面的能力(通稱hard skills)，以及跟個人有關之社交、溝通、自我管理行為等能力(通稱soft skills)。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技能)
	T1	T1.1 T1.2	O1.1.1 O1.1.2 P1.1.1 P1.1.2	1-6	K01 K02	S01 S02
T2	依該職業(職類)之主要工作進行分析，分層展開主要職責、工作任務、工作活動(視工作複雜度決定分層數)。					
				用以評估是否成功完成工作任務之標準，需具體描述在何種任務情境下，有哪些應有的行為或產出。		
				指執行某任務最主要的關鍵工作產出，包含過程及最終的關鍵產出項目。		
指個人對某一事物的看法和因此所採取的行動，包含：內在動機及行為傾向。 (若各工作任務所需態度項目無差異，可以合併呈現，不需重複。)						
職能內涵(A=attitude)						

(擇一填寫)	依職業別					職業別代碼	
所屬行業別	教育服務業				行業別代碼		P8574
工作描述	選定發展產業領域及勞動市場具有重要性與影響性之關鍵職業，蒐集盤點相關職業/職務資料，並分析工作任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態度，進行職能驗證確保職能內涵之正確性。						
入門水準	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備3年以上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或特定專業領域實務工作經驗。						
基準級別	5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技能)	
	T1.進行產業/機構職能需求項目分析及前置作業	T1.1分析產業/機構職能需求範圍與標的 O1.1.1產業與勞動力需求分析文件 O1.1.2職業/職類/職務範圍及其工作描述 O1.1.3選定標的項目及應用效益說明文件	P1.1.1依產業趨勢/機構需求與專家意見確認範圍並訂定關鍵職業/職類/職務範圍。 P1.1.2設定篩選條件(如：依據產業領域/機構與勞動市場之重要性與影響性)，選定發展標的之職業/職類/職務項目。 P1.1.3蒐集完整關鍵職業/職類/職務文獻資料，以確認該職業/職類/職務之從業人員的工作範圍。 P1.1.4.依關鍵職業/職類/職務項目規劃未來的應用方式及預期效益。	5	K01.產業/企業人力政策發展趨勢 K02.行業與職業分類 K03.職能導向人力資源管理 K09.產業職能應用概念 K11.職能概念	S01.資料蒐集能力 S02.資料正確判讀與分析能力 S03.外部意識 S04.策略性思考 S05.有效聯結 S06.問題分析	
	T1.2規劃設計方法工具	O1.2.1選用方法工具規劃表 O1.2.2職能蒐集工具(如：訪談選編、問卷等)	P1.2.1依據建置標的，透過評估過程選擇適合之職能蒐集、產出、驗證之方法。 P1.2.2依據所選擇的方法設計對應工具。 P1.2.3依據建置標的所選擇之方法，選擇具代表性之利害關係人參與。	5	K05.職能分析方法之特性	S02.資料正確判讀與分析能力 S05.有效聯結 S07.職能發展工具設計能力 S08.分析推理 S09.彈性思考 S10.人脈建立	
	T2.分析關鍵職業/職類職能	T2.1進行工作任務的分析 O2.1.1職業/職類/職務名稱與工作描述 O2.1.2入門水準 O2.1.3工作任務 O2.1.4工作產出	P2.1.1依據選定之方法進行工作任務的分析，以確認內容完整性與正確性。 P2.1.2確保工作任務的分析內容，符合實際工作內容狀況。	5	K04.工作分析	S11.工作分析能力 S12.訪談技巧 S13.引導技巧 S14.會議技巧	
職能內涵(A=attitude態度)							
A02.主動積極 A08.謹慎細心 A12.應對不明狀況 SS21.顧客導向							

職能基準品質審核指標(1/2)



McGrath(1964)：I-P-O模式
輸入(Input)-過程(Process)-產出(Output)模式。

職能基準品質審核指標(2/2)

指標	說明
1.需求面	1.1產業與勞動力的需求 職能基準發展標的選擇應考量對它所屬產業或該職業領域的發展具有明確具體的影響。
	1.2應用效益 職能基準發展應考慮未來應用的方式及可能影響的人員規模。
2.流程面	2.1方法工具選擇 職能基準發展應依照職業之專業屬性與職業工作性質、工作程序及相關知識技術等之專業屬性選擇適當之職能分析方法。
	2.2分析流程 職能分析過程應循序漸進就各步驟做完整資料蒐集或記錄。
	2.3驗證方法 職能基準發展應依照產業規模、專業屬性選擇適當職能內涵項目驗證方法。
3.成果面	3.1產出項目 職能基準產出項目應包含工作描述、入門水準、工作任務、工作產出、對應知識、對應技能、對應態度、行為指標以及職能級別
	3.2工作任務 職能基準中的「工作描述」與「工作任務」應符合該職業(類)實際現況。
	3.3職能內涵 職能基準中的對應知識、對應技能、對應態度應涵蓋從事該職業(類)實際所需之重要項目。
	3.4行為指標 職能基準中的「行為指標」能具體反應能力展現的程度，並作為成果評量的依據。

職能基準品質確保作業流程(1/2)

一、彙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能基準成果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計畫執行單位	審查團隊	勞動力發展署
彙收	回覆彙收函文	回覆勞動力發展署彙收函文，並檢附職能基準發展成果			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彙收各部會建置之職能基準
格式體例確認	書面確認		彙收資料統整	安排書面確認事宜	書面確認職能基準成果體例 列席
	結果	不符合， 回函調整			
	採認公告		體例確認無誤，採認登錄於iCAP網站		
管理	追蹤管理		追蹤申請單位後續基準更新事宜		

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發展之職能基準，建置過程依循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核指標要求條件，且經內部審查驗收完成，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彙收，並交由執行單位與審查團隊確認體例無誤，可直接採認登錄於iCAP網站。

職能基準品質確保作業流程(2/2)

二、申請品質審查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民間參與機構 (或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	計畫執行單位	審查團隊	勞動力發展署
申請	單位提出申請	填具申請書與相關資料送件	受理收件		
審查	資格審查	不符合， 通知補件或駁回	針對申請單位進行資料審查與文件確認		
	會議審查	依安排進行簡報	安排會議審查相關事項	針對通過資格審查者，進行會議審查	列席
	決審		安排決審會議相關相關事項與資料彙整	列席決審會議	主持決審會議，決定決審結果
	函知決審結果	獲知決審結果			核定並函知申請單位決審結果
管理	追蹤管理		追蹤申請單位後續基準更新事宜		

註：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請勞動部審查者，則依此流程辦理。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機制

認證目的與申請單位

認證目的

- 檢視課程規劃、設計、實施及評量，確實依據產業所需職能發展，以確保課程有具體的學習成效，並能確實養成所對應的職能。

對象

- 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職業工會或協會。
-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 法人。

註：詳細資格條件請參考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作業規範(下載網站：icap.wda.gov.tw)

職能導向課程類型

職能導向課程為包含完整特定職業能力養成，或單一/數個工作任務所需能力養成

1. 職能基準課程

包含完整職能基準內涵

2. 職能基準單元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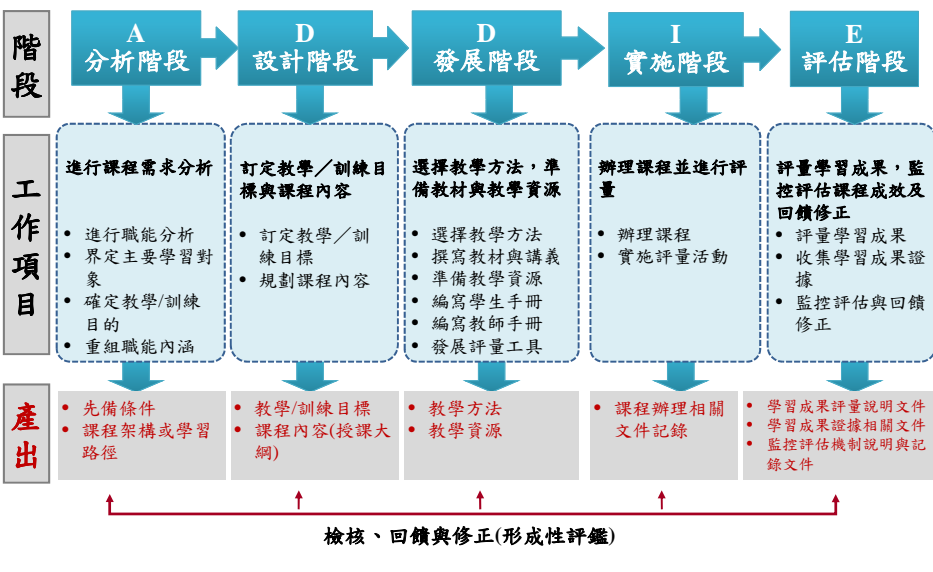
包含職能基準部分內涵

3. 職能課程

自行進行職能分析，或參考國內外職能資源做為課程規劃依據

工作描述	此職能主要負責工作包括：新產品規劃、策略性產品規劃、專案管理、產品規格制定、產品開發時程掌控與成本規劃、專案管理等相關業務。					
入門水準	擔任此職務之必要學歷及能力條件： 1.大學學歷 2.企業管理、工程學科類等相關科系畢業 3.具 2-3 年產品相關經驗					
基準級別	4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依需要分層)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知識) (紅字表初階)	職能內涵 (S:技能) (紅字表初階)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T1:產品市場研究與分析	T1.1 市場需求與趨勢分析	O1.1.1 標竿工藝產品分析與趨勢報告	P1.1.1 熟悉及瞭解工藤產業市場，具備評析產業動態與開創未來發展趨勢之能力與文化素養	4	K004工藤產業發展脈絡 K005工藤產品設計策略 K401市場研究與趨勢分析	S401產業資訊蒐集與分析能力 S402邏輯推理與洞察能力
	T1.2 產品競爭分析	O1.2.1 競爭者定位與工藝產品分析報告	P1.2.1 競爭者產品分析與評估，研究新產品之創新及可行性	5	K402競爭分析與評估 K403產品規劃與管理 K404藝術評論	S403策略性思考能力 S404洞察產品價值競爭分析 S405產業資訊蒐集與分析能力
	T1.3 洞悉消費者的品味與需求	O1.3.1 消費者品味與市場區隔報告	P1.3.1 觀察購買行為與使用情境，分析消費者品味與需求	4	K405消費型態研究 K406工藝基礎	S405觀察能力(消費者行為及通路) S406提問力(焦點團體訪談) S407溝通協調能力

職能導向課程之發展流程：ADDIE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審核指標

依照ADDIE教學設計模型

分析(Analysis)→設計(Design)→發展(Development)→
實施(Implementation)→評估(Evaluation)

3項指標
12項要求條件

1項指標
2項要求條件

2項指標
8項要求條件

2項指標
4項要求條件

2項指標
4項要求條件



詳細內容請至iCAP平台下載〈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作業規範〉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審查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審查團隊	勞動力發展署
申請	填具申請書與相關資料送件	填具申請書與相關資料送件	受理收件		
	資格審查		針對申請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與文件確認		
	書面審查		安排書面審查相關事項	針對通過資格審查者進行書面審查	
	會議討論		匯整書面審查結果並知會審查委員	針對書面審查結果達成共識	
	會議討論		爭議案件安排審查會議相關事項與資料彙整	針對書面審查結果討論並達成共識	
	決議		安排決審會議相關事項與資料彙整	列席決審會議	主持決審會議，確認通過品質認證之單位
核發	獲知決審結果	獲知決審結果	函知申請單位決審結果		
	核發品質標章	獲得品質標章	核發品質標章		
	追蹤管理		追蹤其後續是否依承諾事項辦理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機制效益

培訓機構 (含學校與培訓機構)

- **提昇培訓機構競爭力：**
認證標章可使這些課程與其他訓練課程有所辨識區隔，並促使目前的訓練課程與產品，更能符合勞動市場及產業發展的需求。
- **提昇培訓機構專業度：**
可以做為課程規劃辦理的目標，逐步將課程朝向成果導向方式辦理，提升自身及整體培訓產業的專業度。

產業及企業

- **滿足其人才需求：**
認證課程可提供產業與企業所需人才，有助其營運效能提升
- **提供用人及訓練參考：**
採納其作為用人標準或規劃內部訓練之參考

個人

- **課程選擇參考：**
提供其選擇課程時的辨識參考
- **提昇就業力：**
學習者經過培訓後能確實提升其就業力。

感謝聆聽

專題演講（五）

（簡報）

非正規教育認證制度與採納
聯盟現況

非正規教育認證制度與採納聯盟現況

張德永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說明內容

- 一、制度精神與法源依據
- 二、非正規教育課程背景與成效說明
- 三、認證中心組織架構
- 四、認證作業
- 五、Q&A時間

一、制度精神與法源依據



終身學習法

- 終身學習法已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依本法：
- 第 12 條：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 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正規教育認證之優點



取得非正規認證有什麼好處？



終身教育政策的未來展望

從試辦→推展→未來期

學習成就認證
政策推動策略

終身教育政策
未來推動展望

1.學分課程認證

2.機構學程認證

3.核心能力認證

4.學習機構認證

5.終身學習學位認證

1.鼓勵終身學習特色課程

2.發展接軌大學課程+機構特色課程

3.推動跨機構優質學程認證

4.推動學習成就能力認證

5.建立機構品牌拓展
學習社群

6.拓展終身學習場域

二、非正規教育課程背景與成效說明

-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自95年11月至103年5月為止共辦理：

31次認證

通過1163門課

通過2857學分

通過率約七成

- 截至第31次認證，通過認證仍在有效期之課程：

人文領域：184門

藝術領域：107門

共481門

社會領域：75門

科技領域：115門

- 歷年參與認證機構以社區大學為大宗，大約占七成以上。

非正規教育學分採納聯盟

- 採納非正規學分

大專
院校

終身學
習機構

非正規教育
課程認證中
心

- 開設非正規教育課程
- 學員報考在地合作大學

- 促成聯盟合作
- 扮演諮詢角色

正規教育採納非正規教育課程成效



「風雲再起」 -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 教育部自101學年度開始試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透過改變入學方式，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
- 22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均可報考大學。
- 103學年度核定之招生校系與名額請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查詢。

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三、中心組織架構圖



認證中心人員介紹

- 主 任：張德永 教授
- 秘 書：戴麗娟 小姐
- 專 員：邱佳頤 先生
- 專 員：徐偉軒 先生

四、認證作業

認證須知

(一)申請單位：係指終身學習機構。

依據終身學習法定義：終身學習機構乃指提供學習活動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二)師資：

學分課程之師資：得具有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

認證須知

(三)課程：

開辦大學學士班層級之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領域課程為原則。

認證須知

經認證中心認證通過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仍擬繼續開設課程者，應於期間屆滿六個月前重新申請認可。

認證須知

學分課程：具大學學士班層級之課程，其計算方式係以**學分數**為單位。

- 學分計算方式：每1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
- 上課週數：至少延續**2**週以上。
- 課程學分數：申請1門課程認證之學分數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 設施：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
- 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不超過**75**人為原則。

認證程序

終身學習機構應採電子化認證系統申請作業。

1. 線上申請

填寫資料：申請書/課程實施計畫

備註：第一次申請課程認證之機構需上傳立案證書影本。

2. 除線上完成申請外，應另檢具光碟並郵寄至中心：

光碟(一式六份)：內需涵蓋課程計畫書、師資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電子檔，並將申請書影本通知主管機關備查。

認證程序

3、課程實施計畫內容包括：

課程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大綱、教學場所、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項目。

課程實施計畫應詳實填寫，並上傳以下資料：

- (1)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必要文件)。
- (2)每週課程大綱、教材、講義等資料(必要文件)。
- (3)學生學習記錄或成果報告(補充文件)。
- (4)教學實況影音(補充文件)。
- (5)教師著作一覽表(補充文件)。

認證程序

4、認證中心每3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與學程認證申請案件，每年2、5、8、11月月底截止收件。
5、8、11、2月10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5、課程認證收費

以每1學分為計費標準，1學分以1,000元計；

*申請單位應於初審通過後，繳交課程認證費用。

認證程序

時間	103年度申請課程認證案件時程表
103/02/28	截止收件(第30次)
103/05/10	公告認證結果
103/05/31	截止收件(第31次)
103/08/10	公告認證結果
103/08/31	截止收件(第32次)
103/11/10	公告認證結果
103/11/30	截止收件(第33次)
104/02/10	公告認證結果

審查流程

1、初審：資格及文件審查。

(1) 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初審資格審查)。

(2) 資料填寫是否完整、文件是否齊全。

*第一次申請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文件不齊者應於一週內補齊

審查流程

2、複審：

(1) 單科課程計畫審查

由認證中心評議會分別推薦三位審查委員

進行審查，三位委員皆評定成績為70分

(含)以上為及格。

(2) 學程課程計畫審查

由認證中心評議會分別推薦五位審查委員

進行審查，五位委員皆評定成績為70分

(含)以上為及格。

審查流程

3、決審：評議會決議認證結果。

已完成複審之課程計畫交由評議會決審，認證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 原則以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及格者為認證結果通過，但審查結果有明顯瑕疵，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經**出席評議會2/3以上同意**者，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
- 中心於決審會議後，將於**網頁公告**課程認證審查結果，並製作及寄發
 - 1) 認證結果通知書
 - 2) 課程認可證明書
 - 3) 課程審查意見表及相關配合事項表單。
- 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時間。

疑義申覆

- 資格：經決審未通過者，得提出申覆。
- 申覆時限：得於接獲**認證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填具申覆表(含電子檔)，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
- 申覆審查方式：認證中心收到申覆表後，連同修改後課程實施計畫書送請評議委員覆閱，若評議委員同意申覆後，重新遴選三位審查委員審查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再送評議會決審。
- 申覆次數：**申覆以一次為限**，未獲通過者，如欲再申請認證，須依課程認證作業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初審標準

1. 申請單位(機構)資格
2. 申請條件(文件)資格
 - (1) 立案證書(第一次申請課程認證的單位)
 - (2) 教學場地安檢證明
 - (3) 其他附件
3. 教師資格
4. 課程實施計畫書的完整度

複審標準

(一) 單科學分課程

複審標準參照下列原則評定：

1. 課程設計：40%

評分指標：包括課程目標、開班名稱、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

2. 師資：30%

評分指標：師資(群)學經歷優良、師資(群)專長是否相符。

3. 教學資源：20%

評分指標：包括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

4. 其他認定標準：10%

評分標準：經費預算、辦理單位等事項。

複審標準

(二) 學程學分課程

- 學程學分課程評定原則：包含單科學分課程平均分數占**40%**，學程審查分數占**60%**。
- 學程學分課程審查分數以該百分比分配計算之，其參考評分指標如下頁。

複審標準

學程學分課程參考評分指標：

1. 課程名稱及目標規劃合理性：30%

評分指標：學程目標合理性與系統性、各科課程與學程目標關聯性、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適當性、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數分配合理性。

2. 必選修課程比例：20%

評分指標：必選修課程安排邏輯連貫性、必選修課程比例合理性。

3. 核心能力素養及指標：40%

評分指標：核心能力素養與學程目標關聯性、核心能力素養檢核指標完整性。

4. 資源運用或其他：10%

評分標準：資源運用的多元性與效益、與其他機構合作關係。

決審標準

由評議會就複審結果進行決審，單科課程原則以三位審查委員、學程課程以五位審查委員及格者為認證結果通過。但審查結果有明顯瑕疵，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經出席委員**2/3**以上同意者，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

核發課程證明注意事項

- 課程認可證明書**有效期間為3年**，已通過認證之課程，申請單位應遵守以下規定：
 - 開課通知書：
申請單位後於開課兩週內填具開課通知書寄回中心備查。
 - 課程自評表、學員評鑑表：
於開課期間內填寫，並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前寄回中心**。
 - 學員名冊：
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送報中心登錄。
 - 已通過認證之課程若於認證期間內，師資及課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應將變更之課程計畫報中心核准。在維持原師資及課程品質下，變更幅度**以不超過30%為原則**。

核發學分證明注意事項

- 凡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具高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22歲以上，且修業成績達60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1/6，始核發學分證明書。
- 申請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本課程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及學員取得學分證明書之資格。
- 學員取得之「學分證明書」乃永久有效。

注意事項

- 「課程認可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須於有效期間填具申請書以通訊方式向本中心申請。
- 課程認證未通過原因：
 1. 師資學經歷不符或專業性不足。
 2. 課程計畫書填寫不詳實。
 3. 課程名稱、目標及主題與教學內容不符。
 4. 評量方式過於鬆散，無法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目的

- 瞭解各開課單位實際開課之課程內容進度、授課教師、學生人數及設施/設備。
- 檢視開課單位學員出席率與上課互動情形。
- 增進認證中心與終身學習機構雙向交流機會。
- 以評鑑結果作為糾正、限期改善之依據。



評鑑照片集錦

評鑑方式

- 審查委員認為有評鑑必要時，得於通過認可之課程開課期間前往終身學習機構進行課程評鑑。
- 終身學習機構應自行下載並填寫課程自評表及學員評鑑表，彙整後於課程結束1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經認證中心審閱後，認有評鑑之必要者，得由認證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課程評鑑。

評鑑流程

課程評鑑實施	作業期間
受評鑑單位來源： 1. 認證中心每季從開課單位中抽取課程進行評鑑 2. 課程審查委員提出實地評鑑之建議 3. 認證中心統整課程自評表、學員評鑑表 4. 學員糾舉課程實施計畫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	評鑑前二週
通知開課單位並寄發評鑑通知、確認課程之相關訊息	評鑑前一週
1. 評鑑開始將會前往終身學習機構評鑑 2. 開課單位依評鑑通知準備並填報相關資料	評鑑當天
評鑑委員就評鑑結果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對機構或開設之課程詳列改進方案與建議	評鑑結束二週內
認證中心人員通知開課單位評鑑結果	評鑑結束三週內

試辦學程學分認證

- (一) 教育部為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系統性套裝課程，培養民眾各領域專業能力，今年7月修正公布認證辦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類別除單科學分課程外，增加學程學分課程。
- (二) 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總學分數百分之六十。

學程學分課程規劃

- (三) 學程學分之課程規劃：
 1. 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學程目標、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
 2. 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試辦學程學分審查流程

- (一) 輔導會議：目前為試辦階段，中心協助社大舉辦內部審查會議及辦理學程學分輔導說明會議。
- (二) 繳交委員名單與學程學分計畫書：提交每套學程十位之審查委員名單及學程學分計畫書本中心。
- (三) 遴選審查委員：本中心初審完畢後，即從上述十位審查委員名單中各遴選五位為此次學程學分複審審查委員。

試辦學程學分審查流程

- (四) 複審審查會議：以口試的審查方式進行，每場邀請五位複審審查委員當場針對學程學分計畫評分，若五位委員皆給予七十分以上即通過複審。
- (五) 學程學分決審會議：通過複審後，申請單位需依本中心彙整之審查委員意見再次修正學程學分計畫書，經審查委員確認修正無誤後，提送決審會議，決定是否通過認證。

特別說明

- 自102年開始，本中心已全面採電子化認證申請作業，申請機構必須至認證中心網站登錄並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且將申請資料燒錄光碟後寄回本中心。
- 自本年度起，各類表件已全面更新，請開課之終身學習機構”務必”以新表件提交各項作業。

五、Q&A時間

**~再次感謝您的熱情參與~
~並請提供您寶貴的意見~**

若未來有任何問題 歡迎隨時洽詢認證中心

電話: 02-23219618#11-13 ;

<http://www.nepac.org.tw/>

Facebook **粉絲團**

<http://ppt.cc/5Xa5>

台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系統性分析 與未來展望：從政策的單向接軌到多元 發展

李明芬^{*}、張德永^{**}、洪櫻純^{***}

摘要

非正規教育乃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社會大眾一套有組織、系統化設計的學習活動，以讓特定的學習對象，特別是上班族群、退休人士、老人與婦女等依其需求或興趣繼續學習。台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於2005年規劃、2006年開辦五年以來，由於政策推行的諸多爭議問題，包括法令周延性、課程認證的定位、學分採認與抵免、非正規與正規教育的接軌等，更彰顯政策系統性分析的迫切需求。本研究除了根據相關的文獻分析、長期政策推行的實務經驗（2006~2011年），主要運用多重研究方法，包括焦點團體訪談法、系統分析法、世界咖啡館的群體深度匯談法等。本研究針對過去五年19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結果做系統性分析，並根據19次的認證結果，深入剖析課程認證與學程認證專業化及優質化發展的必要性。本研究的結論包含三個層面：第一，從「終身學習法」至「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的政策制定與協商過程，「學習成就認證」已被窄化為「課程認證」，並限定為大學學士層級之學分課程認證；第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未以推動專業證照認證及成人終身學習能力的專業發展為訴求，課程通過認證與否，對於成人而言，仍缺乏學習誘因；第三，非正規教育不應被視為正規教育的延伸或擴充，在推動非正規教育的專業化發展時，應更強調機構的自主辦學以及課程和教學特色的建立。更重要的是，非正規教育的政策發展、法規制定與辦法執行應有整體性的發

^{*} 李明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 張德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

^{***} 洪櫻純：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展，並根基於前瞻性思考、全觀性理念和可行性的執行。本研究的建議包括非正規教育相關法令之修正、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再定位、學習成就認證制度的配套規劃，終身學習與非正規教育的專業化發展。為了發展終身學習更有力的學習機制與學習成就認證，我們需要全觀性、系統化的政策設計與持續修正，方能引領終身教育走向專業化及優質化的發展。

關鍵詞：系統化分析、非正規教育、終身學習、課程認證、學習成就認證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在整體社會結構逐漸走向高齡少子化的當前，社會中堅的成人實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因為終身學習社會及公民社會之型塑，需要前瞻統整的教育政策，也需要宏闊深廣的集體智慧，唯有優質化、特色化、系統化與精緻化的終身學習，才能讓廣大的成人學習者在面對種種困境與挑戰時，將社會問題轉化為社會創新的力量。尤其面對世代、群際與族群之間的問題，以及全球經濟不景氣所造成的失業率困境時，政府相關部會應與學術界、企業界及民間團體合作，重整切割分化的行政運作體系，並整合多方資源及智慧，進而建構體系化的政策與制度，創造年輕人與中高齡者更多社會參與、社會發展及社會創新之機會。

但在民眾學歷及文憑普遍提升的今天，高學歷並不同於高就業率，在學歷無法創造更多社會參與及就業發展的情境下，終身學習的實踐實在有必要切合時代脈動與社會需求，透過系統性及整合性的政策規劃，推動終身學習社會及公民社會之成人核心能力素養，並據以發展終身學習場域所需人才之專業人才，引領終身教育走向專業化及優質化的發展。

過去十多年有關終身學習之學習成就研究，不論是政府、民間或企業界都有許多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提出諸多見解與建議，在教育部推動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的幾十年歷程，亦研擬《社會教育法》（1953.9.24公布／2003.1.15修正）、《終身學習法》（2002.6.26.公布）、「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2003.11.14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2003.10.20發布／2008.7.29修正）。即使有以上法規的頒布和相關政策的推動，非正規教育認證制度在終身學習的實踐上仍然充滿諸多問題，包括認證只限某些課程範圍、認證機構尚以非營利民間社團等社教機構為主、只實施學分課程認證、雖有學分但難與大學接軌（不是所有大學都承認）、各界對課程品質與教學實施仍有疑慮等，因此，亟待從政策、理論與實務層面深入檢討，以謀求改進之道。

然而，當社會問題愈來愈複雜，成人面對的困難愈來愈具有挑戰性時，終身學習的推動不僅需要與時俱進的方案，更需要統整之政策法規與機制，才得以提升社會之學習力及創新力。換言之，不僅終身學習法規與制度需匯聚政府、學界、實務界與民間的集體智慧做及時的修正，終身學習的學習機制與學習成就認證也需要系

統化 (systematic)、體系化 (systemic) 和整體性 (holistic) 的設計發展與持續修正。

二、研究目的與脈絡

本研究目的旨在透過文獻分析以及綜合多年執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之研究過程，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世界咖啡館的群體深度匯談、系統化及體系化分析法和實務機構訪視等多元方法，進行台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整體性分析，並對於未來非正規教育政策提出建言。

所謂系統化與體系化乃相關卻不同之概念，化約性 (reductionistic) 與整體性則是相反對立之概念。1990年代教育系統設計思想家Banathy以一系列專論在《教育系統科技》期刊 (*Educational Technology*) 和《體系化實踐與行動研究》期刊 (*Systemic Practice and Action Research*) 發表體系化的理論內涵與模式運用，並於1991年出版教育系統設計的專書 (*System Design of Education*)、於1996年出版設計社會系統專書 (*Designing Social Systems in a Changing World*)，針對傳統教育界分析解決問題所慣用的系統化思考 (systematic thinking)，指出單向線性 (linear) 及階層關係 (hierarchical) 的系統化思考固有其問題解決的效果，但也有其侷限性，特別是針對複雜的問題。Banathy認為，系統化思考容易造成封閉思考，難以因應教育問題的複雜性以及動態性，他提出將教育系統視為開放的社會系統，並且以動態性的體系化思考 (systemic thinking) 探討不同設計階段應保有的設計空間，並不斷地以螺旋思考與改變行動讓前饋與反饋在不同階段產生循環。

誠如許多教育系統及教育科技領域學者所言，體系化思考可包含系統化思考，但若過於運用系統化思考卻可能侷限體系化思考的發展。研究者探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發展過程，一方面運用系統化思考 (systematic thinking) 從政策及法規研擬之歷時性，分析相關法規政策與推動之計劃，另一方面則從體系化思考 (systemic thinking) 的整體性與非線性的動態性發展，探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與大學正規教育學分認可之間「單向接軌」的不足與問題，以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政策發展的多向度課題，例如：政策研擬的核心理念、政策推廣的社會需求、政策推動的實務課題、政策評估修正的方向，更重要的是，深入探究政策法規的未來發展，及其與終身學習政策推展與法規修正的動態關係和非線性多元發展之可能。

換言之，體系化的政策探究著重多元取徑及多重利益關係者的考量，不論是政

策研擬之教育行政主管或專家學者、非正規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研究群、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之成人學習者或教育行政主管機構期待能主動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之大專校院，其理念、態度、認知與行動彼此的動態關聯皆是政策推動的關切重點，而本研究之政策省思與未來前瞻性之建議乃整合複合研究取徑的多元研究資料。

至於整體性與化約性二者之對立性則以學者Capra（1996）之說明最為清晰，根據其觀點，化約性的問題解決與政策規劃取向著重部分、結構和階層，其思考特性為理性並強調精確，但也可能流於制式化；整體性的問題解決與政策規劃則強調整體、創意與綜效，其思考特性為直覺，對於問題與解決過程產生的混沌狀態有一定的包容性。研究者於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六年期間，第一階段政策試辦的第一年（2006～2007年），面臨的政策推廣重點在於非正規教育機構參與認證的主動性與積極性，因此，由上而下的政策宣導，以及與專家學者的焦點座談課題主要為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於大學認可的接軌可能性，以及提升眾多成人教育機構參與課程認證之主動性。而第二階段（2007～2009年），由於正值認證課程試辦之第二、第三年，探討的實務課題需有更多參與課程認證之非正規教育機構及學習者的參與，運用群體深度匯談探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問題面與機會面不但具有整體性，同時也能避免化約性或線性地處理局部的課題。因此，研究者於第二階段運用世界咖啡館的群體深度匯談法，基本上即是超越了傳統的化約與歸因的問題回應方式，融入「世界咖啡館」群體智慧之對話創造性檢視及前瞻政策的本質與推動，與整體性著重的整全（wholeness）、創造（creativity）、直覺（intuition）與綜效（synergy）之精神頗為相契。第三階段（2009～2012年）則為政策試辦的延長期與整合期，其主要目的在於進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法規與要點的橫向與縱向整合，一方面整合法規要點之間的支援性與互補性，另一方面則重探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的核心精神，並根據每一年認證試辦之實務經驗反思認證政策之價值，更進一步地建立政策理念與執行法規之間的統整。

貳、文獻與政策探討

一、非正規教育之定義與特色

成人的學習是橫跨不同時間和空間的，小時候受到家庭的影響，進入學校體制後受到整體教育制度、學制、學習內容等影響，畢業之後則進入社會中學習。因

此，在個人生命全程中，均會受到家庭、學校及社會三種教育的影響。成人學習是終身的，隨著工作的變化、身心發展任務的需求、家庭需求等，終身學習顯得日益重要。終身學習的內涵多元化，個人可依學習目標及需求，採取不同的途徑和學習模式，例如：重新回到學校有計畫性的進修，或在職場、家庭中非正式學習，或選擇到社教機構或非營利組織進行一系列或單次性的非正規教育。

從學習場域及類別分類，教育可以區分為正規教育（formal education）、非正規教育（non-formal education）及非正式學習（in-formal learning）。在學習制度上，正規教育係指依年齡分級，具有結構性的學校教育活動；非正規教育係指任何在正規教育制度之外，有組織的、系統的教育活動。其學習活動通常有明確的學習對象及學習目的（黃明月，2008；黃富順，2006；Coombs & Ahmed, 1974; Heimlich, 1993; Taylor, 2006），例如：參加正規學校以外特定機構主辦的讀書會、研習課程、志工培訓課程；非正式學習是最為自由、個人化的學習，係指在個人日常生活中的學習活動，通常是沒有計畫的、經驗本位的、附帶性質的，例如：看報紙、看電視、聽廣播、朋友交流、旅遊觀光等學習。

所謂非正規教育，是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一套有組織、有系統的教育活動，讓特定的學習對象，例如：上班族、勞工、老人、婦女等，可以依自己的需求或興趣繼續學習。非正規教育可以做為補充式的教育，例如：新移民的語言課程；也可以是專業取向的職業進修教育，例如：各式各樣的職業訓練課程；非正規教育也可以做為全民博雅教育的典範，例如：提供人文陶冶的課程。換言之，非正規教育可以是職業繼續教育，也可以是人文博雅教育，係依個人需求及興趣之終身學習。非正規教育的範圍、對象及目的十分多元，因此，不同的機構、對象在看待非正規教育時，就會有不同的解讀和看法（Rogers, 2004; Taylor, 2006）。有時亦會用非正規學習來說明正規教育體系外的所有學習，而這主要係從學習者的角度出發看待學習活動的安排，學習被視為是更情境化的（situated），且更重視學生間以及學生與教師的合作。

「非正規教育」一詞起源於1970年代「去學校化」（de-schooling）思潮（Illich, 1973）。源自於1968年，非正規教育產生的背景不僅有開發中國家，也包含西方社會普遍對正規教育失敗所產生的無力感。在西方，改革運動有不同形式，1968~1986年，開發中國家在制定相關教育的所有計畫與政策時，會將非正規教育視為這些社會中病態教育的補救之道（Rogers, 2004）。Rogers（2004）認為，非正規教育被定義為正規體制外的教育活動，是正規體制架構之外提供選擇性學習種類

給特定人口持續有組織、系統、教育性的活動。

學者Smith (2005) 就指出，非正規教育在1960年晚期至1970年中期已經成為國際的教育議題，與回流教育及終身學習的概念息息相關。非正規教育強調在正規教育體系之外的機構中，接受學習與教育訓練的重要性。Smith引述Fordham的說法，認為1970年代非正規教育的四種特徵如下：

- (一) 與弱勢族群需求的連結；
- (二) 關心特定階層的人們；
- (三) 清楚界定的目的；
- (四) 組織及方法上具有彈性。

非正規教育相較於非正式學習更具規範性，並且提供一系列有組織、有計畫的學習活動，對於成人學習影響甚深，例如：職場工作者較積極參與各類職業培訓和就業能力的課程，高齡者因身體老化關係，重視身體保健、休閒養生的知識，可能進一步加入長青學苑或樂齡大學的學習活動。非正規教育及學習與社會變遷和適應息息相關，王順節 (2011) 的研究指出，台灣成人非正規學習參與現況以女性、25~54歲、大專以上學歷、服務業、專業人員等成年人之比率明顯較高。成人非正規學習參與動機情形，整體以職業進展動機的比率最高。其中，參與屬性以專業工作發展的比率最高；參與活動類別以商業管理類和健康休閒類最多。未來參與需求活動以健康休閒類、語言系列類、資訊科技類等類別需求最多。由上得知，台灣非正規教育活動以專業人員職業進修的比例最高，參與課程主要為商業管理及健康休閒活動，值得相關單位予以重視。職業進修、相關證照及各類型學分班的課程之結構性較高，亦與學習成就認證較為相關，而休閒及博雅取向的教育活動較偏向發展個人興趣，較少納入正式的課程認證中，較多為個人學習或研習進修採認時數。

二、學習成就認證的模式、意義與功能

有關成人學習的成就認證有多位學者提出具體的認證模式，本研究僅簡要敘述Colardyn與Butterworth有關學習成就認證模式之論點。Colardyn (1996) 將成就認證的方式分為個人取向模式、課程取向模式、綜合取向模式，其中，個人取向模式乃針對個人經由課程或其他教育機構、經驗學習等所獲得的知能，由評量中心予以認證，其目的為提供個體對於被認可的知能具有永久的紀錄、提供個體在未來接受進一步正規教育或就學時之證明，以及使個人瞭解其自己在專業、教育、社會和文

化方面的人力資本。此種個人取向之認證模式歷史較久，例如：法國在1971年所通過生效的《繼續教育法案》(Continuing Education Act)就規範對短期性中等教育課程予以學分認證的制度，有助於成人繼續教育的進行。1986年，法國設立了評量中心，進行對工作有關技能的認證事宜 (Colardyn, 1996)。

至於課程取向的認證模式，則是針對特定的教育或訓練課程進行認證。通過認證與否，取決於課程的長度及品質，而不論其提供或辦理的單位為何。此種模式可以建立正規教育與經驗學習間的連結，例如：英國1970年代中期開始建立知識本位的認證，與能力本位認可間的連結，將正規教育和經由擴充教育或訓練所得到的認證資格進行連結，澳洲也廣泛發展此種模式的認證 (Colardyn, 1996)。

綜合取向的認證模式是把正規教育所獲得的證書與來自其他非正規教育或訓練的途徑所獲取的證明，做相互比照的認定，而將此二者結合成一種新的資格。此種方式，透過學分承認的機制，可以將正規教育與經驗學習、訓練課程進行整合，有助於發展出一種縱向進路的制度，進而促進個體在教育與職業間的流動。一般而言，政府的經費偏好投資在正規教育或訓練上，而民間的資源則較偏好應用在職業繼續教育及訓練的部分。整合取向的模式可將二者相互結合與統整，將有助於對此二方面經費的取得 (郭麗玲, 2000; 彭致翎, 2009; 黃富順, 2006; 楊國德, 2000; Colardyn, 1996)。

Butterworth (1992) 則將成就的認證區分為學分交換模式 (credit exchange model) 與發展模式 (development model)。學分交換模式係由英國全國職業資格委員會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NCVQ) 所發展，係申請者提出某一課程學習成就的證明，如經評量者的同意，即給予學分的採認，亦即係將過去成就轉換為課程學分的方式，此種模式亦稱為能力本位 (competence-based) 取向模式或產品本位 (product-based) 取向模式，亦即個體要具有某些工作或角色的能力水準，而這些水準有階層的體系，與職業的階層相互對應。發展模式 (development model) 則是由英國國家學術頒授委員會 (Council for The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CNAA) 所發展，該委員會建立了英國國家學分累積與轉換的架構，即學習者可在不同機構間做課程學分的轉換。此模式也相當強調申請者與教師間的對話，以建構和強化對證據的瞭解與反思。其進行的程序，在較初階段與學分交換模式相同，亦即申請者對某一科目之成就認為其已具有，就可提出證據，以求獲得採認。

學習成就認證係指針對學習者所獲得的學習結果，透過一定的程序與方式，由

有權授予者予以採認並發給學習成就證明。學習成就認證相當多元化，例如：頒授成績證明、學習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書、學位證書、榮譽證書（楊國德，2001，2004）。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係指學習者透過正規教育之外的學習途徑，從事非正規學課程所獲得的知識、經驗與技能，且透過法定授權單位或機構所予以採認並授予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李坪鍵，2009）。

認證（accreditation）意謂品質保證及專業化的象徵，取得認證一般需要鑑定程序和頒發證明書，且需依難易程度分級，例如：外文檢定、技術證照檢定等。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非某一特定能力的檢定，而是非正規教育課程的認證，例如：社區大學、社教機構開設某一課程通過認證，其課程及學分等同大學學士層級之程度，修習的學分可做為入學採認及升遷考核之參考，例如：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學習成就認證的目的是協助學習者強化學習動機、規劃永續學習，並建立有制度的學習轉換模式，方能營造良好的終身學習環境。對個人而言，學習成就認證可將學習學分或修習證明，申請列入進修時數或入學採認及升遷考核之參考，例如：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20小時。對社會而言，透過認證可建立一套標準化程序，並促進學習社會的建立。

綜上所述，個人取向的認證模式係指個人學習知能的認可紀錄，例如：英文檢定可做為抵修課程證明。課程取向的認證在於確保課程之品質，而綜合模式是把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或訓練所取得之證明透過相互承認的機制加以統整結合。台灣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採用綜合模式辦理，但在學習成就認證的內容和採認需再進一步論證。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範圍與規範

為鼓勵民眾終身學習，並建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之間的連結橋樑，教育部研擬試辦三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為求規劃的完善性和妥適性，在試辦之前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進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設置及認可作業要點之研究」（2004年3月16日至2004年7月15日），從國內外文獻探討及焦點團體的舉辦，完成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的草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初期規劃試辦三年，主要針對非正規教育之「學分課程」進行認證，並以大學學士班層級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之學分課程認證為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及非學分

課程暫不開放申請。

2010學年度繼續承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認證中心繼續辦理學程認證作業，並擴大辦理非正規認證宣導說明會，強調非正規認證的品質效益包括自我肯定、他人肯定，以及國際接軌。此外，也透過現況檢討與政策前瞻研討會，分析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改革方向，包括強化非正規教育認證學分與大專院校的採認制度，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辦法，未來將納入非學分，並考慮學程認證的可能性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2011）。

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法規源流與執行問題

我國對於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政策法源為《終身學習法》第16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做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第7條：「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之內容，依其層級，應重視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銜接；依其性質，應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此與教育部（1998）公布的「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的目標四「整合學校內外教育體制」中強調正規、非正規、非正式學習的教育管道之銜接與轉換相符。

簡言之，政府強調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的相互交流，以促進國人終身學習。在此，我們必須思考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在本質上之異同，以及二軌不同教育體制相互統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否則易流於立法及政策的美意卻在執行上出現不同教育體系銜接困難的問題。

教育部依據上述法規條文，於2003年10月20日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5條中說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分為學分課程及非學分課程二類。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修習證明。」據此，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受理的課程認證係指「學分課程」認證，且範圍是指大學學士班層級的學分課程。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於2006年11月2日正式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並公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作業要點」，開始對外受理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基金會送件申請認證。

由上述歸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試辦範圍以大學學士班層級的學分課程為認證層級，主要目的為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的接軌，並以大學接軌為目的。黃富順（2006）指出，對非正規學習成就的認證，其重要的功效之一就是要建立與正規教育間交流的橋樑，使二者得以平行互轉、相互銜接。因此，品質的相當與對等，成為首要條件，否則將不為正規學校所認可。故對認證的學習成就，在科目的內容及程度要做相當把關的工作。因此，「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作業要點」的辦法皆以「大學」程度為審查標準，包括師資、課程、上課時數、週數、招生人數等規定。依上述邏輯認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因為需要接軌大學，因此，審查認證規定均採大學課程之同等標準。然而，此部分在多次宣導說明會時均受到社區大學、基金會、人民團體的質疑與挑戰：為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需依正規大學教育的標準審查及認證，有矮化非正規教育之虞。此外，民間實務工作者對於「非正規教育」的學術用語覺得有貶抑的感覺，建議修改為「終身學習或終身教育」。

產生非正規教育機構對於大學層級之審查標準的質疑，係許多機構承辦人員未能清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試辦認證的是大學學士班層級「學分課程」，因此產生許多混淆之處，可見大眾對於此制度存在許多不同的預設前提和假設。另一爭議之處是，在社區大學評鑑績效之指標當中，納入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課程數目，造成許多社區大學為增加通過認證的績效，將部分不適合與大學教育接軌或不符合大學層級的課程送審。在訪視過程中也發現，學員對於課程是否通過認證並不關心，多數學員也無抵免大學學分之需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2010）。

綜上所述，台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於2006年底開始辦理，認證範圍以大學學士班層級之學分課程為主，受理社區大學、文教基金會、人民團體、社會教育機構送件認證，其主要目的是建立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間的轉銜制度。然而，課程認證僅是非正規教育認證的一部分，不僅缺少個人學習成就認證的部分，學分的整合機制、文憑、證照的統整、轉銜機制等仍有待努力（黃月純，2008）。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以複合理論發展之複合研究方法為主，整合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體系化之分析法和群體深度匯談設計法，並輔以相關之文件分析策略及機構課程實施之訪視。深度訪談法乃學術界熟悉的研究方法，深度匯談法則是實務界處理複雜問題

或因難挑戰的主動積極 (proactive) 之因應方法，目的在於探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政策推動之關鍵議題，並積極擴大利益相關者之公共參與，能夠創造焦點團體訪談法與一般政策推動運用之宣導說明或公聽會所無法達到的群體智慧激盪和匯聚效果，其終極目標為從政策推動之體系化與整體性分析探尋其現在可以突破的方向，並創造未來更廣闊的政策發展空間。以下針對這些方法在過去六年的運用情形分別說明：

一、焦點團體訪談法

自2004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政策研擬開始，焦點團體訪談法即是研究者匯集專家學者意見及觀點的主要方法，任何焦點團體訪談統整的結果都經過課程認證中心事前的充分研討，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評議委員會們和認可委員們分別召開的重要會議做周延之討論。在2006~2007年（研究第一階段）與2007~2009年（研究第二階段）的前期共舉辦七場焦點團體訪談，其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與大學教育學分認可之單向接軌與非正規教育自主多元發展之相關議題計有兩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學習需求與政策理念計有兩場，認證推廣的諸多實務工作和法規的修正及增補等實務推廣課題計有兩場，前瞻性政策規劃一場。2010~2012年（迄今）（研究第三階段）則舉辦七場焦點團體訪談，包括政策前瞻座談會一次，與大專院校學分接軌採認座談會三次，修訂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作業要點座談會三次，總計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教育主管人員、專家學者代表及認可機構與大專校院學分認證主管人員近200人次。而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是本研究進行政策推動及修正的重要依據，並在每一次的評議委員會及認可委員會中說明，同時獲得參與之專家學者與教育主管人員之充分討論，以及提出建議。

二、政策之系統化與體系化分析

政策之系統化與體系化分析於研究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之前期（2006~2008年）進行，主要結合系統性思考和體系化思考，分析過去多年與非正規教育政策相關之政策發展與法規制定，以及根據相關之政策推廣研究計畫結果報告書及政策法規之相關文件，做深入性的分析探究。其目的在於比較及對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整體性和關聯性，並深入探究其核心精神與法規之密切關係。到了研究第二階段後期（2008~2009年），則進行相關文件之分析，特別是相關政策推廣之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訪視調查結果與通過認證課程等，則提供研究者分析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與終身學習成就認證之發展落差更完整的研究脈絡，並與焦點團體訪談法相輔相成。至於研究的第三階段（2009～2012年）則根據第二階段體系化分析之統整內容，進行焦點團體訪談的議題規劃，並整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政策優質化及多元化之前瞻性發展之多元觀點，其目的在於促進教育主管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認證參與機構、認證課程參與學員代表等多方利益關係者從整體性的宏觀角度探討政策推廣之不易與變異之道。

三、群體深度匯談法

深度訪談的目的在深度理解、深度詮釋、深度描繪，深度匯談的主要目的則在探究表象問題、趨勢結構與心智根源，激盪可能性與建立共同願景，以創造反思對話與創生對話。深度訪談的運用前提為受訪者觀點再現、訪談者理路清晰、共同建構意義、個人敘說，深度匯談的運用前提為深度意義、對話美學與行動力量，特別強調新意識、新觀點、新行爲，共同思考、共同對話、共同實踐及共同敘說。基於此二者運用目的與前提的不同，深度訪談的問題類型多為背景資訊、經驗行爲、感知覺受、意見價值、知識結構類型，而深度匯談的議題類型則多為外顯困境與內隱機會議題、趨勢與結構性議題、心智生態與價值信念議題、未來情境與共同實踐議題（Li, 2012; Li & Lin, 2010, 2011a, 2011b）。

「世界咖啡館」乃群體深度匯談方法之一，可以帶領成人集體發展社會的創新力，因為「世界咖啡館」是藉由「對話學習」培養參與者的「溝通領導」，並能針對具爭議的政策或問題「反思統整」，以集體智慧和共善的心智能量「創造可能性」，而非「複製問題迷宮」（李明芬與林金根，2008；高子梅譯，2007）。成人學習的終極目標之一即是創造一個對話的世界，如何善用「世界咖啡館」這個對話學習工具，應是當前成人教育的首要考量，從獨白的世界轉換為對話的世界亦可做為非正規學習的目標。為了創造對話的深度連結與思維模式差異的統整，本研究特別針對轉化成成人慣性思惟的需求，設計可運用的思維工具，例如：組織與團隊的思考基模透視圖、願景轉化現狀的多元策略箱、溝通領導的人格分析圖等（Li, 2012）。

由於一般的政策推廣與宣導多半流於單向式的、由上而下的溝通，或是在公眾媒體由下而上的批判，這般的溝通文化非但不能創造集體的智慧，更不可能創造有利政策推行的「真誠對話的平台」與「反思統整的創新機制」。因此，運用「世界

咖啡館」的深度匯談法探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諸多關鍵課題，足以擴大許多利益關係者的參與，亦能讓政策的思辨有更大的創造性對話與整體性思考的空間。

研究者之一於2008~2012年有大、中、小型世界咖啡館將近百場之設計規劃與實務運用經驗，本研究於每一次進行世界咖啡館之前，都需因應不同對象與對話議題設計整合不同的模式，以利深度對話之進行與導引。但更多時候，研究者更需創新研發與設計運用不同的對話導引模式，方能結合參與對象之需求與對話之關鍵議題的特性。每一次都是經過如此嚴謹的設計與規劃，方能做為集體深度對話之資料蒐集工具，以利集體對話的層層深入探究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關鍵議題，並促進群體對話之聚焦與多元意見之整合。

研究者在設計與修正每一次或每一回合世界咖啡館的深度對話時，都會整合關鍵議題、深度對話與行動研究的內涵或理念。然而，從世界咖啡館的設計完成到執行，並非不加調整的運用，當研究者在主持世界咖啡館時，於每一回合之前、期間、之後也都充分融合設計的反思實踐與行動研究的理念，及時或適度地修正世界咖啡館的進行。因此，在主持世界咖啡館時，需要充分的觀照現場、反思探詢、轉化修正，才能不斷地引導對話參與者的反思探詢與深度探究。

簡而言之，焦點團體訪談法所蒐集的資料，以及訪視與宣導所蒐集的資料是研究者設計群體深度匯談的重要依據，而群體深度匯談探討的關鍵議題所匯集之集體智慧與洞見又為研究計畫第二階段後期與第三階段政策推動之焦點團體訪談的基礎。

群體深度匯談法於本研究之運用，主要是在2008~2009年分別於台灣的北、中、南三區進行，每一次都會邀請各類型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參與機構及學員代表，乃至民間團體之領導者參與，以落實政策推廣的參與空間。歷次參與者總計約400位，每一場次將近60位，第一年（2008年）主要針對成人學習者內在學習需求與深層學習期待設計三場成人教育未來咖啡館，並規劃設計一場匯談引導者的培訓課程，第二年（2009年）則是針對終身學習成就的內涵，探討鼓勵成人學習者投入終身學習的內外因素，以及終身學習機構如何與教育主管當局共同推動多元認證的可能，以落實終身學習成就認證的核心精神，引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超越單一課程認證及與大學學分認可之單向接軌的困境，更重要的是，開展終身學習教育政策的新方向。

此外，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於2008年6月舉辦非正規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數十位參與論文之發表與審查，並邀請政策推動之教育主管人

員、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於論壇中進行對話與論述，同時匯聚近200位人員之熱烈參與和討論。2008年11月則舉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成果發表會，聚集近百位實務工作者，邀請國內主要成人教育學術機構之主管與教育部社教司行政主管進行論文發表與評論，並共同發表非正規教育優質化宣言，對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多元開展可能進行深入之探討。

本論文之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建議，乃根據上述三個研究方法及歷次的學術研討所蒐集的資料做統整。

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結果與政策整體性分析

一、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結果之「系統化」分析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計畫自2006年11月第一次收件起至2011年1月底，五年內共辦理過19次的認證作業。自2010年2月至今，已辦理過四個梯次的課程審查，共受理65個申請單位、254門課程、637個學分數之課程認證（不含申覆課程），在經完整的審查流程後，共計有48個申請單位、135門課程、355個學分通過認證審查。從資料可以看出，自然類與社會類分數略高於總平均分數，而人文類與藝術類的平均分數則略低於平均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2007，2008，2009，2010，2011）。

總計19次（2006年11月~2011年1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結果（如表1），通過認證的機構次數共有183次、682門課程、1,754個學分，課程通過率約七成。通過的領域以人文領域263門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藝術領域151門、自然領域143門及社會領域125門。通過機構類別以社區大學最多，其次為文教基金會、社教機構及人民團體。申請認證的開課單位集中於北部，以台北、桃園、新竹、苗栗為最大宗。

就前19次申請認證及通過的機構數而言，自第八次課程認證（2008年3月31日）起，申請認證的機構數大多是逐年增加，其中，以第19次申請認證的機構數19所為最多，由此可見，有愈來愈多的單位機構瞭解並認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理念及內涵，並願意實際參與其中；至於通過認證之機構數則是以第10次認證的16所機構為最多（含申覆課程），之後則逐漸遞減並維持在一固定的範圍內（通過課程認證之機構數為12~14所）。

就前19次申請課程認證及通過的課程數及學分數而言，以第13次申請認證之課程數124門、學分數286個學分為最多；而通過認證之課程數則是以第10次的89門課

表 1 前 19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分析

	申請機構數	通過申請課程數	申請課程數	通過課程數	申請學分數	通過學分數	人文領域(門)	藝術領域(門)	社會領域(門)	自然領域(門)	北部(基隆、桃園、新竹、苗栗)	中部(彰、南投)	南部(臺南、高雄)	東部(花蓮、台東)	人民團體	社區大學	文獻基金會	社教機構
01	8	7	60	54	143	132	22	12	9	11	7	0	0	0	3	2	2	0
02	4	2	12	10	34	28	3	1	2	4	1	0	0	1	1	1	0	0
03	1	1	4	3	6	5	0	0	0	3	1	0	0	0	0	0	1	0
04	8	7	44	37	122	104	18	7	4	8	5	1	0	1	1	5	1	0
05	5	4	18	16	52	46	5	8	1	2	3	0	1	0	0	3	0	1
06	4	4	14	14	35	35	5	3	1	5	3	0	1	0	0	3	0	1
07	5	5	17	15	51	45	9	1	4	1	4	0	1	0	0	4	1	0
08	12	12	51	47	133	124	23	9	4	11	11	0	0	1	1	9	2	0
09	12	12	48	46	118	113	20	10	11	5	11	1	0	0	0	8	1	3
10	16	16	99	89	250	225	32	24	16	17	15	1	0	0	0	15	1	0
11	16	14	55	47	140	120	14	9	11	13	10	3	0	1	0	12	1	1
12	12	12	56	48	158	136	21	8	10	9	9	1	2	0	1	10	1	0
13	17	14	124	63	286	147	25	18	7	13	11	1	0	2	1	10	1	2
14	17	12	51	28	129	69	15	8	1	4	7	1	4	0	0	12	0	0
15	13	11	47	26	110	61	6	7	5	8	8	2	1	0	0	10	0	1
16	18	12	69	36	185	100	10	8	13	5	9	0	3	0	1	9	1	1
17	18	14	78	42	193	105	10	7	9	16	11	3	0	0	1	11	0	2
18	18	12	56	35	147	92	15	3	11	6	7	4	1	0	1	9	2	0
19	19	12	64	26	146	67	10	8	6	2	9	1	2	0	0	10	1	1
加總	223	183	967	682	2438	1754	263	151	125	143	142	19	16	6	11	143	16	13
比例											77.60%	10.38%	8.74%	3.28%	6.01%	78.14%	8.74%	7.10%

程、225個學分爲最多。不過，自第13次認證起，課程審查通過率大幅降低至50.8%，這是因爲認證中心於第12次決審會議（2009年4月13日）中決議，爲確保通過認證之課程品質，原則上以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及格者（70分）爲認證結果通過，故自第13次課程認證起，課程認證通過率大多維持於50%~55%左右。

就前19次通過課程認證之課程領域而言，是以人文領域263門課程爲最多，平均每次認證課程數爲13.8門課；藝術領域通過課程數爲151門，平均每次認證課程數爲7.95門課；自然領域通過課程數爲143門，平均每次認證課程數爲7.53門課；社會領域通過課程數爲125門，平均每次認證課程數爲6.58門課。就前19次通過課程認證機構之地區別而言，仍多集中於北部地區，並以台北、桃園、新竹、苗栗爲最大宗（重複計次），其次則爲中部地區的19所、南部地區的16所，以及東部地區的六所機構。就前19次通過課程認證之機構類型而言，仍多是以社區大學143所爲最大宗（重複計次），其次則爲文教基金會16所、社會教育機構13所，以及人民團體11所。

就19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特色和成果可以歸納以下五點：

（一）平均申請認證課程之通過率約爲七成左右；且在第10次以前均很高，以後逐漸嚴格，其目的在於維持一定的課程教學品質。

（二）在人文、藝術和自然、社會四大領域中，以人文類課程通過認證最多，大約有36%，其餘則爲藝術、自然和社會。

（三）申請機構有七成七左右集中在北部地區，而以社區大學申請最多，約有七成八左右。

（四）申請機構種類逐漸增多，有一些民間社團和專業性組織開始關注非正規課程認證對其機構組織的正面功效。

（五）非正規課程認證已經達到一定的數量，其後續成效的檢討，開始引起更多的討論和關注。

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體系化」與「整體性」分析

（一）政策理念推動過程的關鍵落差導致執行的困難點

整體而言，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本欲達成之預期效益如下：

1. 建立完善而嚴謹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爲非正規教育課程品質把關。

2. 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加強申請單位之開課品質。

3. 透過課程認證機制，促進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之間的接軌，並提升民眾學習意願，促進終身學習社會之來臨。

然而，法規之前期設計的理想與實際執行過程所面臨的現實困難是必然的，只是，這其間的理念執行落差與回應修正，若能更流暢，將更有利政策的推行效果，一旦政策落入多方考量而裹足不前，或是時而改弦易轍、多頭並進，缺乏及時的對話理解及深入統整，則政策推行過程面對的障礙其有效解決的時程必然延宕。總之，非正規認證在政策、法規、執行與細節上，產生諸多邏輯上的混淆與銜接上的問題，其結果必然影響認證的品質與效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自2004年與教育部社教司協力推動非正規教育之課程認證研究，從2004年開始的三年規劃期至2006年後之五年試辦期，至今歷經多年之政策參與及推動。在此期間，台師大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實務教育推動者與無數的成人教育者有長期的互動，並在政策推動過程中，透過深度對話與政策推動的反省實踐，深入分析政策及法規設計不足所造成的諸多困境，以及相關機制欠缺所造成的參與侷限。

由於從《終身學習法》至《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已將「學習成就認證」窄化為「課程認證」，其與國內外學者針對學習成就認證應包含之機構認證、課程認證與能力認證在內涵與範圍上已相去甚遠（黃月純，2008，2009）。也由於「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將學習成就認證框限於課程認證，此法所設立之課程認可委員會的功能亦被侷限於課程認證之相關事項，其後所研議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試辦要點，也因此被此二法規所限，在上層法規未能及時修改之前，僅能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有限政策內尋求突破性的建言。在多次的焦點團體訪談這個議題時，亦引起很大的關注，例如：

如何整合社會上各層面的力量做前瞻性的思考，以及針對非正規教育做整合性的發展，是目前成人教育界最需要的一股力量，但目前最缺乏的就是整合性的法源依據。法源是一切之主，因為有一個好的法源，不管現況如何，我們都可以透過不同的管道修正並執行。

此外，2003年所研議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未以專業證照認證

成人的終身學習能力，或是以能力證照提升終身學習社會及公民社會新興場域之推展人才的素質。因此，發展社會創新與社會領導人才所需具備的核心能力，以及建立專業的培訓計畫與發展優質的系列課程，仍有待政策與法規制度設計的突破與相關行政體系合作機制的建立。

(二)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優質化發展之挑戰

價值與品質的結合應是終身學習的關懷目標，人才與團隊的培養更是發展終身學習的永續策略，固然，我們可以藉由探尋非正規教育的成功典範，深入釐清終身學習的核心價值，從各專業領域的發展歷程中，我們更需要正視非正規教育及終身教育專業師資之養成，以提升終身學習的專業發展，並且引導非正規教育朝優質化、精緻化、系統化發展。

過去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階段，亦彰顯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接軌的立意，一方面是基於政策推行之前與正規教育並未充分的協作發展完備之法規制度，另一方面則源於非正規及終身學習機構所規劃之課程，原本並非為了課程認證發展而設計，因此，現有各社教機構通過認證之課程本身並未自成系統，惟所有參與課程認證之機構間，其通過之所有課程呈現出幾大類較為集中的課群，例如：外國語文類、社會心理類、財經類、養生保健類、環境生態類等。在群體深度匯談的過程中，多位學習者亦呼應此法，其中，有針對社區大學課程偏向自我成長或工具性學習提出呼籲：

社區大學推動的課程往往缺乏公民行動的群體性，我們看到許多生活知能的課程，也發現許多成人學習者是為了追求個人成長，大部分的人都是為了自己好來上課，但是相反的，我們較缺乏對社會的關心和投入，缺乏這種群體性。

換言之，以上跨機構之認證課群固能提供政策之檢視，但卻不足以回應目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與正規教育接軌之種種政策與法規之不足，為了提升非正規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特色優質發展，有必要從更為多元的面向探討如何從課程認證發展為學程認證。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政策實施至今，仍有許多待改進之處，例如：只限於對課程認證、認可作業採委辦方式實施、欠缺明確具體的鼓勵措施、督導與評鑑工作待

落實、正規教育機構對課程認證學分抵免意願低、實施成本高卻成效不彰等（彭致翎，2009；黃月純，2008，2009；黃月純與張文臻，2010；黃富順，2005）。本研究的深度匯談發現，此與長久以來教育政策推動存在的問題有其共同性，也就是推動政策之上中下游計畫與專案之切割分立，同時，政策推動之橫向連結機制亦欠缺統整，尤其學習資源的切割與分配不均的問題由來已久，例如：

地方政府隨時要進行學習資源的整合，要協調分工。中央部會來看的話，政策有很多，應該要進行整合，並且重視實質的績效，而不是只是在消耗經費。

大概2005年開始，社區學習從非常蓬勃的情境，漸漸地產生了許多疲態和困境，我們分析的結果是：因為中央政府部會都在進行社區交流，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等都有，造成政策分立，多方各行其政的結果，導致學習資源的分配不均和浪費。因此，從中央就缺乏共識，一直到地方都一樣，社區各個社區大學和社教站，這些都是社區的學習點，但每個人對於成人教育的看法都不同，推動的方向也不一樣。

現在政府各部會推動政策，乃至於在執行很多政策的資源分配時，執行不當甚至是偏執，他們都錯失一個機制，也就是缺少同步反省及改進的機制。

（三）學分採認接軌方式的雙向合作與互動機制建立之挑戰

有關學分採認的接軌課題，本研究發現，贊成非正規與正規教育接軌的專家學者大多期待以更嚴謹的審查及與大學通識課程積極提升接軌的可能，他們有的認為：

接軌的需求事實上是有的，我們學員的學歷有百分四十幾也是大學以上。要跟各校的學分接軌是很不統一，所以希望可以建立一個一致性的機制，讓學員可以有所依據。

其中，也特別強調：

現在大學的通識課程可以藉由社區大學的課程來提升學員的公民素養，具有社會責任、志願服務、公民參與，提供對社會關懷的管道。這部分的接軌應該要優先，這部分與大學溝通應該比較容易，而現在研究的要求這麼高，這樣應該也可以減少大學對通識課程開設的壓力。專業團體的進修可以比照證照的功能，提供晉升的依據。

同時，有些贊成非正規與正規教育接軌的專家學者則建議：

採用更嚴謹的實質審查，這樣一來，這張證照就會在社會上具有公信力。這樣對學員的誘因會更高。

多元社會有不同的需求，這也是這個社會讓人覺得可愛的地方。不過，既然要非正規正規化，就要採用更嚴謹的標準。我們關心的是這些大學是否接受認證學分的問題。

至於反對非正規教育課程與正規教育課程接軌的理由皆不同，根據多次的深度匯談與焦點團體訪談，其中交集較多之看法如下所述：

1. 大學自主無法控制。建議區分銜接課程和終身教育課程，社大也不一定每一門課都得送上來，與社區結合和與大學接軌是兩件事，沒有必要把他們兜在一起。

2. 學分抵免是依各系所規定作業，通識中心開課本身有教評會、本身有聘師資，是可抵免。因市場競爭，他們的意願會有所保留，但若市場品牌做出來會影響趨勢。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會抵免通識的成年人占很少數，回頭念大學學位的人有，但比例非常少。

3. 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沒有因為通過認證而增加吸引力，通過認證的課程跟在地歷史文化有關，在修畢後全額退費，但也不必然受歡迎。我們也有做問卷的統計，人數達總人數的70.54%，但沒人曾使用學分抵免，所以，不會因為通過認證而光芒四射。學員不知道未來自己會讀哪裡，也不知道會不會抵免，充滿不確定性，更何況，大學學歷以上的學員人數很多，內在動機也幾乎沒有。社大成立的不是爲了把這些學員送到大學，那只是一個管道，不應該爲了做正規教育的推廣，而忘記自己成立的目的。

4. 非正規不是爲了與大學接軌，現在大學已經太容易進去了，非正規的目的

不是這個。一般的行政主管若考量學校的經營的，是不會承認其他學校的學分，因為你在外面修了20個學分，那我少賺20學分的錢，所以現在大學都各做各的。

綜上所述，非正規教育課程與正規教育課程接軌必須建立一套完整的配套措施與評鑑機制，方能建立具公正客觀的大學甚或研究所學分採認標準。在大學自主的前提下，僅是鼓勵大學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之效力和誘因不足，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之發展和規劃將受限重重。

非正規教育的學分認證用意在於與大學課程接軌，不過，此一目標的瓶頸在於大學自主，各系所擁有承認學分的權限，因而課程認證總是無法完美地達成目的。事實上，與大學課程接軌的方式是否要從學分認證著手，是可以有彈性變化的，例如：從各大學的推廣中心著手來代替現有的課程認證，由各大學的推廣中心訂定課程的難易程度，以及可以接軌的課程項目，經由認證，然後先在其學校試行學分抵免的措施，再觀察成果來擴大推行；或者，可由社大與大學合作開設一些無法在大學開班，卻富有意義的課程，便可吸引部分大學生來社大上課，最後再回到大學進行學分抵免的動作。這些作法皆提供相當的彈性，但卻鮮少被提到，甚至開始著手開發，多數人只想到要從非正規接軌到正規的問題，不過，如果能因此吸引正規的學生跨到非正規的課程上課並得到認可時，兩者之間的接軌自然就水到渠成了。教育部須整合社教司、高教司、技職司等單位，共同研擬一套學分銜接與採認的機制，或者建立「終身學習」學分銀行或學位方向規劃。必要時，須整合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文建會等部會意見，朝成人能力本位學習專業化規劃。

非正規教育課程目前採用「課程（科目）認證」模式設計，未來若採用「機構認證」模式時，必須從長計議，例如：大學評鑑及指標均已建構完成，但評鑑程序及過程相當繁複，非正規教育課程是否有必要朝機構認證發展必須謹慎評估。此外，機構評鑑是否與教育部及教育局每年針對社區大學或基金會之評鑑有重疊之處，也必須納入考慮，否則容易形成資源浪費。

根據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及群體深度匯談，亦有專家學者提出超越接軌與否的觀點，其中，有學者認為：

非正規教育與正規教育雖並非一定要銜接，但卻要設計符合三種人（想要升大學、職場升遷和自我充實）的機制，只要非正規教育可以做出口碑，這樣大學會自己主動來邀請結盟，甚至大專院校的碩士班也會接受終身學習的學位來報考，這樣的話，效應就會打開。

也有學者提出非正規教育與國家考試接軌，而非與正規教育接軌的看法：

成人學習的目的是為了就業和自我的提升，現在的就業是證照導向，有些學歷較低的，希望可以透過認證學分獲得一些保障，而不被證照的潮流刷下來。要跟國家考試接軌，這才是他獨立的特色出來，這需要政府極力跟考試院接洽。很多學習到了一個程度，都希望獲得一些認可。大學的學費比較高，弱勢族群又有家計要扛，非正規教育的特性就是可以彈性開課，學費低廉，大學雖然好考，但相對金錢的付出也比較高。若是政府沒有先居中統籌，各大學一定是各不承認。

(四) 非正規教育機構之辦學特色與品質提升的必要

承上所述，非正規教育並不是正規教育的延伸或擴充，發展非正規教育課程自我辦學、課程、教學特色實為根本。因此，設計貼近成人終身學習、生命成長、生命價值，以提升公民素養及人文涵養應為推展終身學習的重要思考。

若只談教育，成人學習本身就有價值，是種自我肯定，其認證即有價值；但提到競爭力與社會體系認定的價值，這認證有何種價值？應從多元價值觀來看，讓大眾瞭解此學位跟傳統學位概念相等，是補充而非取代。非正規教育本身就有它存在的價值，應談的是如何升值、如何將價值最大化。要提升價值必須持續提升品質：品質的經營、品質的管理、品牌的塑造。

此外，課程認證的「品質」應在未來被視為首要的任務，品質的建立可從認證的轉向，以及協助學習者能力的開展著手，以提升非正規教育的品質。然而，其審查的方式、送審的制度等，應有更精細、人性的規劃，來達到此一目標，諸如：課程送審資料的周詳，以及通過後的訪查、退件後的轉導等；協助機構將單一課程整合發展為學程等。當大眾對於此認證的品質有足夠信任時，相對來說，是否要接軌與否，都將不再成為主要的問題。當然，若打算建立起認證的品質形象時，是否仍要劃分為學分／非學分課程，應慎重考量，一旦所認證的學分課程不為多數大學、系所接受時，民眾對於認證的效力會產生疑慮，便會在建立品質形象中大大扣分。

簡而言之，成人教育機構辦學績效與品質之再提升，除了推動非正規教育政策之相關政府與學術單位積極舉辦交流和觀摩研習，以及行政管理等進修活動，提升非正規教育機構之行政管理能力外，非正規教育機構之講師素質再提升及進修亦是重要關鍵因素，加強成人教育專業學程之規劃，以期確保非正規教育課程之教學品質乃屬必要。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根據上述分析與討論，認為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推動過程需要經過深入的省思與探討，且在整體政策法規的研擬方面，也需要加以重新釐清，因此，在結論部分提出兩大面向的看法。其次，在建議的部分則提出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未來發展方向。

一、結論

首先，在台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推動過程部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自2006年11月開始試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審查。綜觀試辦期間之認證情形，配合本研究之規劃方向，提出檢討事項如下：

(一) 提高課程審查嚴謹度以提升認證品質並增加認證類型

1. 語言類課程應針對名稱進行規範，並明訂課程難易等級

為使送審課程中的語言類課程能有效區分難易程度，評議委員建議應比照國內大型語言測驗的分級程度，制定送審課程之進行。以英語類課程為例，可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五個等次；日語類課程則比照日本語檢定分為N1、N2、N3、N4、N5五個等級，使課程名稱一目了然。

2. 提高課程審查門檻與課程申覆的審查要求

由於申請認證課程的數量上有長足成長，這同時也顯示認證課程品質保證與要求之重要性。因此，認證中心除在2009年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作業要點」，將試辦作業要點第9點第2款第3目中之舊條文「由評議小組就複審結果進行決審，原則以二位審查委員審查及格者為認證結果通過」中之二位審查委員改為三位，使課程認證通過率由九成降低為七成，達到嚴謹把關的目的之外，為確保課程申覆的公平性與嚴謹性，課程申覆時所送的審查委員皆為重新送審，以實際行動達

到實際提升課程內涵的目的。

3. 增加「非學分」課程認證，以滿足特殊類型課程的認證需求

以第19次課程認證審查為例，「中華民俗禮儀研究推廣協會」為初次送審單位，共計送審八門課程、16個學分。但因課程內容與結構不符合大學層級課程規劃的嚴謹度，師資方面也不符合《大學法》中教育人員的聘用標準，因此全部不通過。但若以終身學習的角度來看，該機構所送審的課程（台灣宗教民俗節慶概論、宗教寺廟與信仰、宗教慶典禮儀概論、台灣宗教民俗吉禮實務、台灣道教吉禮祭祀概論、台灣民間祭祀科儀概論、台灣民間祭祀禮俗現況、現代陽宅風水實務）都具有非常濃厚的傳統民俗色性，只因該種課程性質在結構上的呈現本身就不似學術性課程的嚴謹與緊湊，因此，日後非正規課程認證應可朝「非學分」課程的規劃思考，以多管道的認證方式，提供這些特色課程獲得認證的機會與空間。

（二）增加機構訪視與輔導人力

應增加初次送審未通過機構之輔導機制，並增加訪視課程數，以維持課程品質並加強送審機構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之互動與交流。針對第一次送審課程卻未通過之機構，認證中心認為亦應透過訪視過程去輔導機構在撰寫課程計畫的能力，以減少課程因行政流程與機構承辦人撰寫課程計畫能力不足，而造成送審資格不符而被退回，或是因為附件資料不齊全而審查未通過。

此外，經過辦理17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雖然有部分通過認證課程因若干因素無法開課，但2010年上半年度開設通過認證課程已達27間機構、170門課程。認證中心囿限於經費及人力因素而無法增加訪視行程，造成訪視百分比數據偏低。

（三）適當調整認證方向，鼓勵優質化的特色課程

非正規教育涵蓋範圍較廣，目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目的在於銜接大專院校課程。然而，實地訪視後不難看出，其實有部分課程的內容無法與大專院校課程接軌，但也不能忽視其課程特色、滿足學員學習需求等層面。因此，部分具特色的課程是否一定得申請認證，或是非正規課程認證的範疇是否有必要調整，可再做通盤的考量與規劃。

（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走向學程認證之優質化發展需求

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機構類別以社區大學最多，約占七成以上。然而，

修習社大課程僅頒發結業證明書，並無法給予正式文憑證明，因此，部分社大積極爭取授予學位。國內學者（徐一仁與廖英帆，2003；蕭佳純，1999）的調查指出，部分社區大學的學員期待透過政府法定程序來認證其學習成就，甚至授予學位以滿足他們的大學夢想。針對社區大學學員的問卷調查有一可議之處，即社大學員的學歷以高中以上占多數，甚至多數學員具有大學以上文憑。以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第八期的學員為例，高中、專科比例共占55%，大學及以上學歷占30%，他們大多正向支持社大授予大學文憑，然而，若問及是否有意願拿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至大學抵免時，多數人是沒有意願的。

學分課程認證之誘因必須與成人學習需求結合，兼顧個人博雅素養、職場專業成長、公民社會素養等需求。此部分建議與企業人資單位合作，共同策劃並推出具口碑之認證課程，增加學員學習之誘因和動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目前以「學分課程」之認證為主，但對於大部分已有大學文憑的學員並不具學習誘因，應思考「非學分課程」認證之方向，以落實建構學習社會之願景。同時，非正規教育應凸顯自己特色，例如：非正規教育之彈性與多元化，針對大學教育無法開設之學程，兼顧成人學習需求（但與技職教育及職業證照區隔）之學程，例如：「父母學」、「老人學」、「生態學」、「未來學」、「自我保健」、「人際溝通」、「生活藝術」、「民俗技藝」、「生活美學」等，進行規劃與認證。

學程規劃大致可朝以下兩大方向進行：第一，單一機構學程規劃；第二，跨組織之合作，促成大學與社大、社教機構、基金會之間的合作，統整課程與教學資源，形成區域型大學聯盟及學程採認之模式。雖然非正規教育應凸顯自己特色，例如：非正規教育之彈性與多元化，針對大學教育無法開設之學程，設計符合成人學習需求（但與技職教育及職業證照區隔）之學程，例如：「父母學」、「老人學」、「生態學」、「未來學」、「自我保健」、「人際溝通」、「生活藝術」、「民俗技藝」、「生活美學」，並有效及有力地推動機構或跨機構之系統性學程。只不過，機構之間如何協力設計認證學程，學員又如何修習系列課程，乃至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原有之學分認證任務如何與學程認證之任務需求進一步整合或分工，皆是推動學程認證應全面思考的重要課題。

（五）強化非正規課程認證的後續效能，鼓勵大專院校承認學分

首先，要將非正規認證與大專院校進行策略聯盟，邀集各大專院校共同研議非正規教育學分認證與抵免相關模式，籌組學分認證委員會或聯盟，並於相關招生簡

章明定非正規教育學分採認方式，或將相關訊息公告於適當的資訊網站中。

其次，在非正規教課程認政策法規的檢視部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於過去六年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政策試辦所發現的問題與待突破的課題，可以包含幾個層面：

(一) 法規制度設計的問題

1. 《社會教育法》與《終身學習法》之間欠缺延續性與統整性。
2. 《終身學習法》之條文包含過多應然面之論述，欠缺有力的執行機制設計。
3. 上層法規（《終身學習法》與其施行細則）、中層法規（《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與下層法規（「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彼此間欠缺統整體系的規劃與設計。
4. 終身教育之學習成就認證被窄化為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2003年之辦法），將學習成就認證之其他可能性排除於外。

(二) 現有課程認證制度的問題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已於2008年11月17日與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玄奘大學成人教育與發展學系與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在教育部社教司的支持下，聯合發表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學分抵免以及非正規教育優質化宣言。
2. 現有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精神在於與大專院校之課程單向接軌，在台灣之高等教育政策對於大學教授治校、系所專業自主與經費自籌之壓力考量下，若非特殊之學校行政運作機制，難以推動「學校層級」為眾多個別科系做已認證之各種課程之抵免學分承諾。
3. 現有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排除了對成人學習者最具個人誘因之專業核心能力與證照之檢定、考試與核發機制。
4. 現有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以機構之課程認證及學員之學分認證為主，因許多社教機構與社區大學之成人學習者皆已具有大專以上之學歷，其以40學分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並不具有足夠的學習誘因。

(三)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發展之政策方向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之制度、法令相關配套規劃，包括：1. 法令修正：終身學習法、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作業要點之修正與配套規劃；2. 制度配套規劃：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獎勵與誘因之考量與設計。至於非正規教育課程專業化發展規劃則應思考三個面向，包括：1. 非正規教育課程特色化、區隔化及品牌建立規劃；2.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由課程認證走向機構認證與能力認證之可行性評估；3. 非正規教育課程學程化規劃之可行性評估及配套措施。

此外，促進不同學習體系溝通的橋樑，例如：正規學校、非正規學校、非正規學習、非正式學習的溝通平台及合作之可能性，顯得更形重要。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設計仍須回應建立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之願景，以朝向建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業化發展為中長程目標。

二、建議

本研究認為，超單向接軌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多元開展是未來重要的發展方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於試辦期間發現，部分終身學習領域的課程或學習者能力難以適用非正規教育學分課程之方式給予肯定，有必要朝學程或學群輔導開課及認證，以及非學分認證發展。至2011年1月止，非正規教育課程之單科認證制度已試辦五年，共計受理183個申請單位、682門課程、1,754個學分數之課程認證，已累積一定之能量。植基於此，認證中心建議日後可朝向學程認證方向規劃，並加強促進大專院校與社區大學的合作開課模式，以下進行說明。

(一) 近期規劃：與大專院校進行策略結盟，進行非正規課程認證學分抵免

由於目前各大學系所對於學分抵免之採納與否有自主權，而各大學多有推廣進修部門，因此，對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之採納意願不高。目前有通過認證機構採取與特定大學策略聯盟之作法，取得學分抵免，以國立空中大學為例，自2009年開始接受抵免後，2009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六名學員抵免了17堂課、51學分，而到2010學年度上學期則增加為20位學員進行抵免，共計抵免72門課、205學分，雖有顯著成長，但承認通過認證之相關課程學分數，其中被採納之學分數量與類別未能算豐富。認證中心為瞭解與克服本問題，於2011年1月10日辦理「非正規教育學

分與大專院校採認方式」座談會，以實際作為提供學分轉銜的策略規劃。因此，建議日後在與大專院校進行學分採認的做法上，可朝下列三種策略做思考：

1. 大專院校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設課程，並採認課程學分

學校與社大等單位合作開課，由各校逕予抵免或依認證中心核發之學分證明予以抵免，學生修習畢業應修學分後，取得學位。未來，可進一步連結區域內各大專院校（含國立空中大學）、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課程，並組成課程審查委員會，就課程採認程序、方式及學生學籍銜接等細節，視各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俾利學生入學後，學分可予以抵免。

2. 開設二年制在職學士專班

由各大學開設二年制在職學士專班，學員在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經抵免並再補足與修讀專班學分後，可獲得該校學位證書。

3. 抵免學分，降低修業年限

學員只要有修習過並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達40學分，便可直接以大二資格入學。

（二）中期規劃：成立「非正規教育實驗學程」之示範團隊

具體規劃方向可承續2009年期中報告建議書之構思，未來可朝優質化、學程化的方向進行規劃，並可依下列方式規劃學程：

1. 依現有類型，將性質相似的課程集結為學程；

2. 依現有主題，將跨領域之不同類課程集結為學程之規劃；

3. 依特色課程規劃未來學程，以具備機構特色或較特殊之課程為核心，由中心建議課程規劃與機構研擬實施的可行性之後，進一步修訂，延攬師資、開設課程。

由上述三點規劃概念，認證中心建議可先由北、中、南三區各挑選一所大學與社區大學，和鄰近地區的大專院校進行策略聯盟，成立「非正規教育實驗學程」之示範團隊，由大學輔導社區大學，將單科課程認證轉化為學群式的學程認證。目前，已有以此強化非正規教育多元性、彈性化之優勢，透過與大專院校相互合作，更可建立在地性與獨特性，不但替自己的招生策略找到出路，亦為學員的學習權提供保障。

(三) 長期規劃：擴大輔導「非正規教育實驗學程」之推展

藉由北、中、南區共計三個「非正規教育實驗學程」示範團隊之成立，做為規劃長程發展之基石。以各區既有之示範團隊為發展核心，各區再發展出三個「非正規教育實驗學程」團隊，透過示範團隊的經驗傳承，以確保學程規劃與發展之品質，並逐年擴增學程團隊之數量。

此外，亦可在學程發展中納入整合型資料庫之概念，整併暨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資料庫」之審查、搜尋等功能，以落實資源分享、資訊公開之目的。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單科課程認證可以被取代。中心在歷時四年的試辦過程中，明顯發現送審單位提供的課程，不論在內容、師資、課程嚴謹度上皆有所提升，加上並非所有機構皆有提出學程化的認證能量，因此，建議應朝單科認證與學程認證的雙軌模式發展。

總之，建立根本觀念的共識與政策和執行之間的體系化整合，乃是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非常重要的改革方向。正規教育之入學考試及人才選擇早已多元化、特色化，乃至與產業界和國際發展做緊密的結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若要跳脫非正規教育正規化的發展路徑，除了學程認證之宏觀規劃，也應考慮機構之特色認證與社會創新深具潛力之達人業師之舉薦及認可（如大學之人才舉薦與特殊專業師資之晉用）。

在探討非正規教育之課程認證時，尤需關注政策的理念釐清及溝通，及其與專業認證的關聯，更重要的是，教育行政體系與學術相關機構和實務領域的專家學者應建立更多互動機制，提升課程認證單向接軌的政策探討至政策執行的整合實踐，如此方能真正建立永續的終身學習社會。在推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同時，也應時時釐清終身學習的終極目標，讓終身學習的價值與品質能夠充分結合，教育行政當局也需發展終身學習的永續策略，除了推動相關政策，更需藉由政策推行的過程培養更多優質的人才與團隊。此外，課程認證與學習成就證照終究是兩個根本不同的理念與實踐方向，若要推廣終身學習的社會價值，讓無數成人能夠突破家庭與工作環境的限制，加入終身學習的行列，則學習成就證照的立法與推動仍是有待努力的。未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推動應多元思考以下幾個關鍵方向：

- (一) 獎勵終身學習特色課程；
- (二) 發展接軌大學課程和機構特色學程；
- (三) 推動跨機構優質學程之整合；

- (四) 建立機構品牌拓展學習社群；
- (五) 推動學習成就能力認證；
- (六) 拓展終身學習新興場域。

參考文獻

- 王順節 (2011)。台灣成人非正規學習參與成效及未來需求之研究 (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
- 【Wang, S.-J. (2011). *Adults' participatory effectiveness and future needs of non-formal learning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 李坪鍵 (2009)。社區大學學員對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台北。
- 【Li, P.-C. (2009). *A study on community college learners' attitudes towards the accreditation of non-formal learning achievemen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徐一仁與廖英帆 (2003)。「社大與學位」問卷調查與分析。永和社區大學：大學報, 15。擷取自<http://60.248.72.82/bboard/html/07/17.htm>
- 【Syu, Y.-R., & Liao, Y.-F. (2003). The questionnaire and analysis of community college and academic degree. *Yungho Community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News*, 15. Retrieved from <http://60.248.72.82/bboard/html/07/17.htm>】
- 李明芬與林金根 (2008)。世界咖啡館的社會創新力：華人智慧與西方知識的整全實踐。人事月刊, 47 (4), 18-31。
- 【Li, M.-F., & Lin, K.-K. (2008). Social creativity embodied in the world café: Wholeness praxis of Chinese wisdom and western knowledge. *Personnel Monthly*, 47(4), 18-31.】
- 高子梅 (譯) (2007)。B. Juanita與D. Issac著。世界咖啡館。台北：臉譜。
- 【Juanita, B., & Issac, D. (2009). *The world café* (T.-M. Gao, Trans.). Taipei, Taiwan: Faces.】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2007)。95年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期末報告 (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台北：教育部。
-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Adult Educ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007). *The final report of 2006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ort).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2008)。96年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期末報告 (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台北：教育部。
-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Adult Educ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008). *The*

final report of 2007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ort).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2009)。97年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期末報告 (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台北：教育部。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Adult Educ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009). *The final report of 2008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ort).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2010)。98年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期末報告 (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台北：教育部。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Adult Educ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010). *The final report of 2009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ort).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2011)。99年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期末報告 (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台北：教育部。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Adult Educ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011). *The final report of 2010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ort).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1998)。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台北：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8). *White paper on towards a learning society: Promoting lifelong education for a learning society*. Taipei, Taiwan: Author.】

郭麗玲 (2000)。學習成就認證與終身學習。社教雙月刊，99，4-5。

【Kuo, L.-L. (2000). Accreditation of learning achievement and lifelong learning.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Bimonthly*, 99, 4-5.】

彭致翎 (2008)。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議題與展望。研習資訊，25 (3)，21-28。

【Peng, C.-L. (2008). Accreditation of nonformal learning achievement: Issues and prospects.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5(3), 21-28.】

彭致翎 (2009)。建構我國成人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途徑之探究。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科學學報，16，1-32。

【Peng, C.-L. (2008). Construction of accreditation approaches for adult nonformal learning achievem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16, 1-32.】

黃月純 (2008，11月)。應用德懷術分析台灣非正規高等教育認證制度。各國高等教育品質

保證制度之發展與國際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嘉義。

【Huang, Y.-C. (2008, November). *A Delphi analysis on the accreditation for nonformal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Internalization of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Preserving the Educational Imperatives, Jiayi, Taiwan.】

黃月純 (2009)。台灣非正規高等教育層級課程認證之研究。《高等教育》，4 (2)，95-127。

【Huang, Y.-C. (2008). An analysis on the accreditation of non-formal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4(2), 95-127.】

黃月純與張文臻 (2010)。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政策的實施、問題與改進。《成人及終身教育》，29，36-44。

【Huang, Y.-C., & Chang, W.-J. (2010). Implementation, problem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accreditation policy of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in Taiwan. *Journal of Adult Lifelong Education*, 29, 36-44.】

黃明月 (2008)。非正規教育認證之探討。《研習資訊》，25 (3)，29-33。

【Hwang, M.-Y. (2008). Study on accreditation of non-formal education.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5(3), 29-33.】

黃富順 (2005)。對我國實施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之省思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 (主編)，《非正規學習》(頁1-44)。台北：師大書苑。

【Hwang, F.-S. (2005). Reflection and prospect on nonformal learning achievement accreditation in Taiwan. In Chinese Adult and Lifelong Education Association-Taipei (Ed.), *Non-formal learning* (pp. 1-44). Taipei, Taiwan: Lucky Bookstore.

黃富順 (2006)。非正規學習與成就認證。《成人及終身教育》，11，2-13。

【Hwang, F.-S. (2006). Nonformal learning and achievement accreditation. *Journal of Adult and Lifelong Education*, 11, 2-13.

楊國德 (2000)。成人學習成就的認證。載於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 (主編)，《成人學習革命》(頁353-378)。台北：師大書苑。

【Yang, K.-T. (2000). Accreditation of adult learning achievements. In Chinese Adult and Lifelong Education Association-Taipei (Ed.), *Nonformal learning* (pp. 353-378). Taipei, Taiwan: Lucky Bookstore.】

楊國德 (2001)。成人學習成就的認證。《成人教育雙月刊》，59，23-30。

【Yang, K.-T. (2001). Accreditation of adult learning achievements. *Adult Education Bimonthly*, 59, 23-30.】

- 楊國德 (2004)。論學習成就認證的原理與應用。教育學苑，6，1-14。
- 【Yang, K.-T. (2004).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of learning achievement accreditation. *Educational Institute*, 6, 1-14.
- 蕭佳純 (1999)。台南市社區大學需求評估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
- 【Shia, J.-C. (1999). *Needs assessment of the community colleges in Tain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 Banathy, B. H. (1991). *Systems design of education: A journey to create the future*. Englewood Cliffs, NJ: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Banathy, B. H. (1996). *Designing social systems in a changing world*. New York, NY: Plenum.
- Butterworth, C. (1992). More than one bite at the APEL-contrasting model of accrediting prior learning. *Journal of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16(3), 39-51.
- Capra, J. (1996). *The web of life: A new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living systems*. New York, NY: Anchor Books.
- Colardyn, D. (1996). Recogni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skills. In A. C. Tuijnman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adul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p. 265-268). Paris, Franc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Coombs, P. H., & Ahmed, M. (1974). *Attacking rural poverty: How non-formal education can help*.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Heimlich, J. E. (1993). *Non-form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oward a working definition*. Columbus, OH: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 Illich, I. (1973). *De-schooling society*. London, England: Penguin Books.
- Li, M.-F. (2012, July). *Engaging the green communities in deep dialogue and co-generative actualization for global sustainabi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6th Annual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ystems Sciences on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San Jose, CA.
- Li, M.-F., & Lin, K.-K. (2010, July). *Enacting wholeness-Praxis communities for creating generative learning network and mindfulness communi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ystems Sciences, Waterloo University, Canada.
- Li, M.-F., & Lin, K.-K. (2011a). A new paradigm of organizational transformation: Wholeness praxis in the inherent oneness of problem and possibility. *Systemic Practice and Action*

- Research*, 25, 107-132.
- Li, M.-F., & Lin, K.-K. (2011b, November). *Enacting generative dialogues with Wholeness Spirituality across Green-Praxis communities: Journey towards Wholeness Prax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th Asia-Pacific NGOs' Environmental Conference on Asia-Pacific NGOs Environmental Conference Secretariat & Asia-Pacific Environmental Council, Taipei, Taiwan.
- Rogers, A. (2004). *Looking again at non-formal and informal education-towards a new paradigm*.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ed.org/biblio/non_formal_paradigm.htm
- Smith, M. K. (2005). *Non-formal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ed.org/biblio/b-nonfor.htm>
- Taylor, E. W. (2006). Making meaning of local non-formal education: Practitioner's perspective. *Adult Education Quarterly*, 56(4), 291-307.

2011年11月08日收件
2012年07月26日修改
2012年10月08日接受

附件二：終身學習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令公布

第 1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專業人員。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第 4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第 5 條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p>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p> <p>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p>
第 6 條	<p>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p> <p>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第 7 條	<p>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p> <p>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p> <p>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p> <p>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p> <p>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p>
第 8 條	<p>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p> <p>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第 9 條	<p>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p>
第 10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p> <p>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1 條	<p>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p> <p>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p>
第 12 條	<p>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p>
第 13 條	<p>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p> <p>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4 條	<p>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p> <p>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5 條	<p>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第 16 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第 17 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三：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2737A 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7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2136C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101 年 07 月 0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17745C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組成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就有關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決策及督導等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p> <p>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p>
第 3 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分為單科學分課程及學程學分課程二類。
第 4 條	前條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其內容具有相當於專科學校副學士班及大學學士班開設之人文、藝術、社會或科技領域之課程為限。
第 5 條	<p>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證機構提出。</p> <p>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經費預算及辦理單位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七十五人為原則；超過時，應提出確保教學品質之教育人力支援配套。</p> <p>二、師資：具有得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p> <p>三、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授課至少滿十八小時。</p>

	<p>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申請單科學分課程認可之學分數，最高為六學分；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總學分數百分之六十。</p> <p>五、上課週數：至少持續二星期以上。</p> <p>六、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應符合課程性質及安全規範。</p>
第 6 條	<p>非正規教育學程學分課程之規劃，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課程之規劃，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學程目標、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p> <p>二、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p>
第 7 條	<p>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發給認可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應重新申請認可。</p> <p>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有變更時，應擬具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後始得辦理，其餘之變更，應報認證機構備查。</p>
第 8 條	<p>修習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修業成績及格（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發給之程序，規定如下：</p> <p>一、於相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者，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完成修課之學員名冊送認證機構登錄，並由認證機構核發學分證明書。</p> <p>二、於不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學程學分課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向認證機構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p>

	前項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認證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第 9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
第 10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第 11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認證機構實施評鑑，其評鑑結果合格者，得繼續委託；評鑑不合格者，應終止委託。 認證機構應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鑑，作為再予認可或廢止認可之參據。
第 13 條	取得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程認可證明書或第八條規定之學分證明書後，經發現申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由認證機構撤銷其課程認可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課程認可證明書：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或報備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經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就已認可之課程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師大成教中字第 0950021367 號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接受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辦計畫」，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受理、審核及登錄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
- (二)評鑑及考核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之開課單位。
- (三)核發及撤銷課程認可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 (四)宣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辦法及相關措施。

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有關課程認可事宜。主任下設秘書一人，襄助主任綜理有關課程認可事宜。主任下分設審核組、輔導組及登錄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四、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分述如下：

- (一)審核組: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核等事項。
- (二)輔導組:負責諮詢、評鑑、考核及推廣等工作。
- (三)登錄組:包含登錄、成績審核及學分證明之核給。

五、認證中心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置評議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校遴選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六、本中心應聘十一至十五位評議委員，其遴選原則如下：

- 1.學科領域；
- 2.學術專長；
- 3.學術聲望；
- 4.服務單位。

七、評議小組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負責遴選課程審查專家學者、決審課程審查結果及其他課程認可相關事宜。

八、評議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評議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

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九、評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評議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一、本中心由教育部督導、考核，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附件五：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20005382C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以下併稱認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事項。

認證機構為辦理認證事項之審查，得組成評議會，推薦具有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擔任委員，報本部核定後，由認證機構聘兼之。

三、認證機構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證事項。
- （二）受理、審核及登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事項。
- （三）評鑑已取得認可證明書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核發、撤銷或廢止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證明書與單科學分及學程學分證明書。
- （五）宣導非正規教育認證事項。

四、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方式：
 1. 單科學分課程：採書面或線上方式。
 2. 學程學分課程：採書面方式。
- （二）申請期間及審查結果之公布日期：
 1. 二月一日至二月底申請：五月十日公布。
 2.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申請：八月十日公布。
 3.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請：十一月十日公布。
 4.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次年二月十日公布。
- （三）認證機構受理申請後，終身學習機構按認證機構規定之時間，依非正規教育課

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認可規費。

(四)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後，擬繼續開設課程者，應於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向認證機構重新申請認可。

五、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初審：認證機構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終身學習機構限期補正。資格不符或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

(二) 複審：

1. 認證機構應就前款初審合格之案件，召開評議會，就課程內容，遴選各領域學者專家，並由評議會指定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就課程實施計畫先行複審。
2. 認證機構就前目複審結果，召開評議會，作成審查決定。
3. 依前目規定所為對終身學習機構不利之審查決定，認證機構應於決定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以該機構陳述意見之機會。
4. 認證機構應就第二目審查決定，於網站公告，並寄發審查決定通知書予終身學習機構；其經審查決定認可者，並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認可證明書。
5. 認證機構應於審查決定中，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

六、前點所定初審及複審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 初審：

1. 終身學習機構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為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2. 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詳實填寫，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者。
3. 教學場所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符合各該法規規定，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者。

(二) 複審：

1. 單科學分課程及學程學分課程：

(1) 課程設計：包括課程目標、開班名稱、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學分給予、

上課週數、時數，占百分之四十。

(2)師資：占百分之三十。

(3)教學資源：包括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占百分之二十。

(4)其他：經費預算、辦理單位等事項，占百分之十。

2. 學程學分課程，除依前目規定審查（前目之(1)至前目之(4)之內容全部占百分之四十）外，並依下列基準審查（占百分之六十）：

(1)課程名稱及目標規劃合理性：占百分之三十。

(2)必選修課程比率：占百分之二十。

(3)核心能力素養及指標：占百分之四十。

(4)資源運用或其他：占百分之十。

七、第五點第二款第四目課程認可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本部委託公文字號。

(二)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三) 認可字號。

(四) 認可證明書發給日期。

(五) 認證機構名稱。

(六) 授課教師姓名。

(七) 單科學分課程者，其課程名稱；學程學分課程者，其學程各學分課程之名稱。

(八) 單科學分課程者，其學分數；學程學分課程者，其學程各學分課程之學分數及學程總學分數。

(九) 認可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起始及終止日期。

八、非正規教育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變更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申請認證機構核准；其審查程序及基準，準用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其餘變更，應報認證機構備查。

九、認證機構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

鑑，其評鑑項目為第六點第二款所定事項。

十、終身學習機構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完成修課之學員名冊送認證機構登錄，並由認證機構核發學分證明書。

十一、學員學分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本部委託公文字號。
- (二)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 (三) 認可字號。
- (四) 學分證明書發給日期。
- (五) 認證機構名稱。
- (六) 學員姓名。
- (七) 學員出生年月日。
- (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九) 單科學分課程者，其課程名稱；學程學分課程者，其學程各學分課程之名稱。
- (十) 課程起始與終止日期、時數及學分數。

十二、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認證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十三、課程認可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毀損、遺失時，得向認證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

附件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民國97年0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050544C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以學分數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七：大學法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p>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第 7 條	<p>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p> <p>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p> <p>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p>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第 9 條	<p>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p>

	<p>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p>
第 10 條	<p>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p> <p>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第 11 條	<p>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p> <p>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第 12 條	<p>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p>
第 13 條	<p>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p> <p>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p>

	<p>兼任之。</p> <p>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p> <p>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第 14 條</p>	<p>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p>
<p>第 15 條</p>	<p>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p>

	<p>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第 16 條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p>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p> <p>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p> <p>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18 條	<p>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第 19 條	<p>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p>

	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p>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第 21 條	<p>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第 22 條	<p>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p>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p>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24 條	<p>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p>

	<p>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p> <p>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p> <p>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p>
第 25 條	<p>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p> <p>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p>
第 26 條	<p>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p> <p>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第 27 條	<p>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p>
第 28 條	<p>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29 條	<p>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第 30 條	<p>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1 條	<p>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p> <p>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2 條	<p>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第 33 條	<p>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p>

	<p>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第 34 條	<p>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第 35 條	<p>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p>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 37 條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p>
第 38 條	<p>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9 條	<p>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p>
第 40 條	<p>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p>

	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p>(本法之適用範圍)</p> <p>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第 2 條	<p>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p>(教育人員任用應注意事項)</p> <p>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p>
第 4 條	<p>(國小校長應具資格)</p> <p>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p>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p>

<p>第 5 條</p>	<p>(國中校長應具資格)</p> <p>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p> <p>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p>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p> <p>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p>
<p>第 6 條</p>	<p>(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具資格)</p> <p>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p> <p>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p>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p>

	<p>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p> <p>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第 6 條之 1	<p>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p> <p>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p>（專科學校校長應具資格）</p> <p>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教授。</p> <p>（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p> <p>（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p> <p>（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p> <p>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p>

	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p>(大學校長應具資格)</p> <p>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教授。</p> <p>(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p> <p>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p> <p>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p> <p>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p>
第 10 條之 1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p> <p>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第 11 條	<p>(師範院校校長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p> <p>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p>
第 12 條	<p>(國小教師應具資格)</p> <p>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p> <p>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p> <p>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第 13 條	<p>(中學教師應具資格)</p> <p>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p> <p>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p> <p>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第 14 條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p>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15 條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p>

	<p>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p> <p>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第 16 條	<p>(講師應具資格)</p> <p>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第 16 條之 1	<p>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第 17 條	<p>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第 18 條	<p>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第 19 條	<p>(未具專科以上學歷得任大專教師之情形)</p> <p>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p>
第 20 條	<p>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p> <p>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p> <p>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p>
第 21 條	<p>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p> <p>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p> <p>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p>
第 22 條	<p>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p>

	<p>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p> <p>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p>
第 22 條之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p>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p> <p>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p> <p>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27 條	<p>(國中小學校長之遴選)</p> <p>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p> <p>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p>
第 28 條	<p>(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p> <p>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p>

	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p>(社教專業人員等之聘任)</p> <p>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p>
第 30 條	<p>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p> <p>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p> <p>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p> <p>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p> <p>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0 條之 1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p>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p>具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p>

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

	<p>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第 32 條	<p>（校長不得任用之人員）</p> <p>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p>
第 33 條	<p>（不得任用）</p>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
第 34 條	<p>（兼課或兼職之禁止）</p> <p>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p>
第 34 條之 1	<p>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p> <p>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5 條	<p>（三十二條規定之準用）</p> <p>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p>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p>（任期制）</p>

	<p>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p> <p>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p>
第 37 條	<p>(專科及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第 38 條	<p>(不得解聘及辭聘)</p> <p>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p> <p>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p>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p>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p> <p>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p>
第 41 條	<p>(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任用資格之準用)</p> <p>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p>
第 41 條之 1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42 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件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11 號令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931A 號令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2332C 號令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8539C 號令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5757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p> <p>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p>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

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p>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第 4 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p>

	<p>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第 5 條</p>	<p>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p>
<p>第 6 條</p>	<p>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p>
<p>第 7 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p>

	<p>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p>
第 8 條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p>

	<p>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p>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p>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p>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p>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一：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 補助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60325A 號令訂定

民國一百年七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07944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p> <p>一、原住民：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p> <p>二、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三、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p>
第 3 條	<p>前條補助對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原住民：學費補助全額。</p> <p>二、身心障礙者：</p> <p>（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全額。</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十分之七。</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十分之四。</p> <p>三、低收入戶：學費補助全額。</p> <p>前項學費補助，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p>
第 4 條	<p>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終身學習機構審查彙總，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p> <p>一、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p> <p>四、繳費收據。</p> <p>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第 5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請。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領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